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 期



4978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頁次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110 年 11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1 ～ 266 ）

（續接上冊）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案……………（ 267 ～ 3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 37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續接上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220,8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5,432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220,803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15,432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15,43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李貴鈞

李錫山 吳明才

高雄 1

2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25,6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2,47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5,638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163 千元，增加 2,475 千元，增幅 10.69%。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47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銘平

張士元

高雄 2

20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19,27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055 千元，增幅達 13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吳心才

高雄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17,1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3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雜項設備費 17,155 千元，係電氣設備汰換工程及汰購飲水機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642 千元，增加 11,513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鈞

李銘平 吳以才

高雄 4


21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 17,155 千元 (P34)，列有汰購飲水機、影印機、自動分離機及電氣設備汰換工程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51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平 王長其

高雄 5

3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54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經費 9,25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

鑒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曾 廣的
詹 榮

高雄 b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92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1 稅務服務及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24)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92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1 稅務服務及規劃-業務費-(24)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經費 192 千元，然鑒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且國際上多有他國政府於疫苗覆蓋率達五成以上後即開放社交活動卻產生大量確診率之情事，爰此，111 年能否如期辦理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仍有疑慮，或有轉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而有減少支出之可能性。

爰提案凍結 192 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裁示，俟確能符合防疫標準下舉辦相關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活動時，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李銘亨 橫的

高雄 7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358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編列 35,358 千元，列有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善用電子化、雲端服務、網路通訊等功能，減少文書處理項目、紙本郵寄等預算支出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李銘

連署人：

高雄 8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358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35,358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

考量國內新冠疫情尚未趨緩，且於今年年中時爆發多起群聚感染案例，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非必要之營業場所必須關閉及禁止餐飲內用，致使國內營利事業大受疫情衝擊。為此，財政部特於 110 年 8 月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盼減緩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又，財政部亦於今年 11 月公告自 111 年起將因應物價調漲而調升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地區稅收於稅收緩繳、課稅標準變更後之直接稅稅收預估及可能短徵數為何，並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政體財政收支之參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常銘亨 李煥的

高雄 9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	13,0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3,072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36.97%。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貴鈞 李錫亨 張士在

高雄 10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直接稅稽徵</u> - 業務費 - <u>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69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69 千元，係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稅務研討會所需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鈺

李銘亨 吳以才

高雄 11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181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經費 44,18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鑒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明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郭 橫的
等

高雄 12


5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通訊費 16,183 千元 (P44)，列有郵寄各稅補徵案件、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等案件郵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網路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銘平 } 長世祿

高雄 13



39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38 千元(P44)，列有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錦元

高雄14

3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21,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1,660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50.31%。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石 曾金河 吳心才

高雄15

2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17,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38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游錫堃 張士元

高雄 16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間接稅稽徵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6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8】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643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慶的

李銘亨 張士左

高雄17

2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859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31,859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

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十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曾 李貴敏
金榮

高雄18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10,7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3】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25 千元，係平台系統維護、軟體使用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朱貴的 曾金管 張士宏

高雄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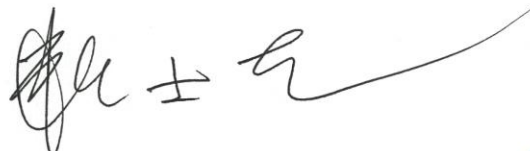

21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5-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25 千元(P52)，其中列有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高雄 20

3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	7,0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3】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物品 7,058 千元，係印表機耗材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搏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約

李銘彥 吳以才

高雄 21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案由：

鑒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鑒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改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國欽
李國欽

高雄

5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以才

高雄以

39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 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止，核有 32 家補習班業者及 11 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強化相關稽徵作業，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心才

高雄

394

8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表
主 決 議

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科目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6,0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61 萬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543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惟因目前交易態樣複雜，國稅局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精進國稅局同仁認事用法知能，以維護民眾權益，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崇文
郭國文

高雄 25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333,1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5,15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33,151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5,152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5,15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常銘平

張士長

北區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49,2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9,288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李貴鈞

李錦亨

張士豪

北區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金額：	12,3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83 千元，係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423 千元，增加 960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擰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錦平 張士安

北區3

27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92 千元(P36)，新增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亭 張其祿

北區4

2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及設備-</u> <u>雜項設備費</u> 預算金額：16,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6、3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u>8,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雜項設備費 16,226 千元，係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034 千元，增加 12,192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忠的 曾銘平 吳以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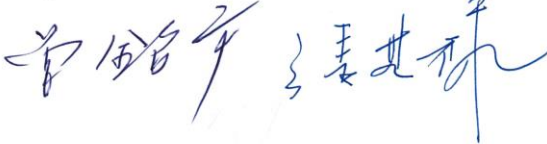
北區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 16,226 千元 (P36)，列有汰購空調設備、冷氣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2,19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6

3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71~~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經費 ~~7,971~~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

鑒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曾 橫紋
鄧 錫 等
北區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1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600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6,135 千元，係文具紙張、印刷、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擰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李貴的

曾銘育 吳心才

北區 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095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編列 106,095 千元，列有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善用電子化、雲端服務、網路通訊等功能，減少文書處理項目、紙本郵寄等預算支出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常 橫的
金 榮

北區 9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095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106,095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

考量國內新冠疫情尚未趨緩，且於今年年中時爆發多起群聚感染案例，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非必要之營業場所必須關閉及禁止餐飲內用，致使國內營利事業大受疫情衝擊。為此，財政部特於 110 年 8 月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盼減緩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又，財政部亦於今年 11 月公告自 111 年起將因應物價調漲而調升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稅收於稅收緩繳、課稅標準變更後之直接稅稅收預估及可能短徵數為何，並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政體財政收支之參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其祥 常 橫敏
銘 亨
北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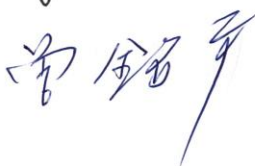

6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編列通訊費 42,322 千元(P41)，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267 千元成長幅度達 20%，列有郵寄綜合所得稅等案相關書表郵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資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項下「通訊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錦元
 王錦元

北區11

3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直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u>
	預算金額：47,1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2】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10,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47,187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44.48%。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北區12

2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4,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5】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4,324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印刷、手續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如

李俊修

張士元

北區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2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2】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24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41 千元，係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稅務研討會等所需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的 李銘平 吳山才

北區14

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114,59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114,597 千元、係為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加強辦理滯納、罰鍰案件等作業。

本年 11 月 17 日媒體報導，花蓮欠稅大戶銷售假發票協助他人規避應納稅捐，遭查獲後更將名下財產迅速移轉，以無財產為由拒絕繳納欠稅。然國內欠稅大戶眾多，此類移轉財產之作法亦非首次發生，北區國稅局於欠稅追查之執行效率顯有提升空間。

爰減列「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北區國稅局提交欠稅追查與防堵脫產改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郭國文

鍾代俊
北區15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5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597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經費 114,597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鑒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明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吳錫亨

北區16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	19,0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5-47】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9,070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344 千元，增加 726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鈞 曾銘平 吳以才

北區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57,0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5-47】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5,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7,063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等作業印刷、手續費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5,167 千元，增加 1,896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的 曾銘亨 張士在

北區 18

69



227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6-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57,063 千元(P45)，較 110 年度增加 1,896 千元，列有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 19

76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名稱：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063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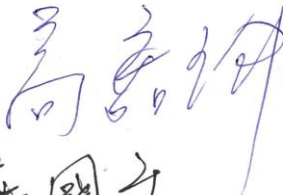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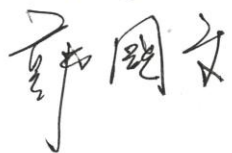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57063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1896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擗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北區 20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600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67,600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

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十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近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吳錫

北區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	48,478 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48,478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7,630 千元，增加 848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的 李錫平 張士安

北區二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間接稅稽徵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4,0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50】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072 千元，係辦理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印刷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敏 曾銘亨 吳以才

北區以

71

2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間接稅稽徵-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預算金額：	29,1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及慰問 29,101 千元，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期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3,365 千元，增加 5,736 千元，增幅 24.55%。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鈞 李銘亨 張士立

北區 24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06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4,500 千元，係平台系統維護、軟體使用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的 曾銘平 張士在

北區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13,2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4】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物品 13,252 千元，係電子作業用耗材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鈞 曾銘序 吳心才

北區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購建辦公大樓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	137,1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55】
	【營建工程】
擬減列數：	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168 千元，係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及蘆竹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所需經費，其中蘆竹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1 年度編列 26,182 千元，預計每平方公尺造價預計為 3 萬 8,778 元，惟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基準為每平方公尺 3 萬 3,126 元，該造價高出前揭標準 17%，造價明顯偏高。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擲節支應，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的 學銘 許 敬士 長

北區 21

75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

鑒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鑒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改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北區28

65

CH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另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巨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積的
 蔡士平
 北區 29

第 1 頁

36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5 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結果遭撤銷案件數合計分別為 1,176 件、945 件、803 件及 517 件，占復查結果案件數之 23.87%、21.61%、24.75%及 22.35%，亦即逾 2 成之復查案件遭撤銷，顯示課稅處分之認事用法容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黃的
 蔡士元

北區 30

第 1 頁

363

9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 決 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崇世

郭國文

北區引

1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u> 預算金額：305,5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u>21,576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05,518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1,576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1,5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和

李銘平 張心才

中區 1

76

2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28,0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u>1,2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8,002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鈞 曾銘平 吳以才

77 中區 2

2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7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33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經費 7,433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

鑒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約
鍾

中區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5,3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2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345 千元，係文具紙張、印刷、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濱 曾錦平 吳以才

74 中區 4

2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1,994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編列 71,994 千元，列有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善用電子化、雲端服務、網路通訊等功能，減少文書處理項目、紙本郵寄等預算支出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吳其祿

蔡貴如

鄧雪琴

中區5

1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1,994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71,994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

考量國內新冠疫情尚未趨緩，且於今年年中時爆發多起群聚感染案例，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非必要之營業場所必須關閉及禁止餐飲內用，致使國內營利事業大受疫情衝擊。為此，財政部特於 110 年 8 月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盼減緩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又，財政部亦於今年 11 月公告自 111 年起將因應物價調漲而調升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稅收於稅收緩繳、課稅標準變更後之直接稅稅收預估及可能短徵數為何，並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政體財政收支之參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中區6
李錦華 李錦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37,1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7,199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51.67%。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9
中區

2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8,6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6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647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印刷及雜支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的
李銘亨 吳以才

80
中區8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2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82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82 千元，係參加國際財政協會 IFA 年會、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等所需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曾銘平 吳以才

81
中區9

2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國稅稽徵業務—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數：282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225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基於全球疫情仍屬起伏未見緩解之態樣，尤其是歐洲地區疫情更是不定時出現嚴重波段疫情，其中主辦 111 年度國際財政協會 IFA 年會地點為德國，疫情更是持續嚴峻無緩解。建議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鑒於此，建議減列 225 千元。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區 10

3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國稅稽徵業務—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數：282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25 千元

案由：

基於全球疫情仍屬起伏未見緩解之態樣，尤其是歐洲地區疫情更是不定時出現嚴重波段疫情，其中主辦 111 年度國際財政協會 IFA 年會地點為德國，疫情更是持續嚴峻無緩解。鑒於此，建議凍結 22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區 11

2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稅款徵收及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73,862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73,862 千元、係為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加強辦理滯納、罰鍰案件等作業。

經查中區國稅局 110 年預算書，110 年中區國稅局以 74,569 千元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擬定追回 10.48 億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然於 111 年預算中，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僅減少 70.7 萬，卻減少編列 2.24 億之罰款及賠償收入。顯見中區國稅局於欠稅清理、罰鍰案件移送等執行效率有提升空間。

爰減列「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2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中區國稅局提交欠稅清理改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鄧國文

鍾代俊
中區12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4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3,862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經費 73,862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鑒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明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常 李煥敏

中區13

7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通訊費 28,492 千元 (P44)，列有郵寄各稅及退稅等案相關書表郵資，資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軟體多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通訊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奇 吳其祿

中區14

3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9,5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9,546 千元，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2
中區15



24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34,129 千元(P44)，列有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區16

3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4,1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4,129 千元，係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83
中區17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6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596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43,596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

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十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近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鄧積鈞

中區 18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u> 預算金額：25,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501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5,336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835 千元，增加 501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的 常銘平 張士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間接稅稽徵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5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582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和 曾銘年 吳以才

85
中區20

2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預算金額：18,8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8】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及慰問 18,855 千元，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期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6,264 千元，增加 2,591 千元，增幅 15.93%。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的 曾錦平 張士在

86
中區21


244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43 千元(P52)，列有通訊網路、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軟體等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3,60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銓平 張其祿

中區 22

3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

鑒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鑒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改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鈞

曾

錦

中區

7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核有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及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另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研謀精進，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吳心才

第 1 頁 中區 24

36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 109 年度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較上年度增加高達 100 天，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鈺
眾心才

第 1 頁

中區 25

370

10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表
主 決 議

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金管會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者之業務發展空間及避免法規套利之情形，前於本(110)年7月修正規定整合電支電票，開放跨機構金流，截至同年9月底止，電支帳戶使用人數高達1,498萬人，財政部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於本年11月配合開放電支帳戶繳稅。鑒於行政院訂出2025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

為鼓勵民眾使用QR Code繳稅，並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行動支付繳稅相關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吳秉叡 沈長也
郭國文

中區26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u> 預算金額：235,9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u>16,428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235,926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16,428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16,4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常昭平

張士元

南區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2,891 千元 (P33)，列有辦公事務、廳舍大樓管理保全清潔及文書處理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7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鈺平 張其祿

南區 2

3/1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9 千元(P33)，列有辦公廳舍維護整修及工程等費用，較 110 年增加 3,20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張世瑛

南区3

3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7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94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1 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經費 6,49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

鑒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郭 積的

鄧 鑾

南區4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4,8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18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887 千元，係文具紙張、印刷、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慶的 林建祥 吳以才

南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731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編列 50,731 千元，列有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善用電子化、雲端服務、網路通訊等功能，減少文書處理項目、紙本郵寄等預算支出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常
學
務
處

南區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731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50,73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

考量國內新冠疫情尚未趨緩，且於今年年中時爆發多起群聚感染案例，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非必要之營業場所必須關閉及禁止餐飲內用，致使國內營利事業大受疫情衝擊。為此，財政部特於 110 年 8 月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盼減緩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又，財政部亦於今年 11 月公告自 111 年起將因應物價調漲而調升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稅收於稅收緩繳、課稅標準變更後之直接稅稅收預估及可能短徵數為何，並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政體財政收支之參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祚 曾 李 橫 南區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編列通訊費 15,426 千元(39)，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郵寄綜合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案相關書表郵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資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項下「通訊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王其祿

南區 8

374

主席：我們讓宣讀的議事人員暫時喘口氣，本席先宣告一下，稍後宣讀完畢之後就休息。我要特別拜託列席的行政官員，請你們趕快把提案看好，趁著稍後休息的時候跟各個提案委員的辦公室進行協商，之後審查的時候會快一點，好不好？不要等到在協商的時候在現場才協商。所以待會一宣讀完畢，我們就休息，拜託相關的幕僚成員趕快跟各個委員辦公室去溝通，好不好？謝謝。

再繼續宣讀。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編列通訊費 15,426 千元(39)，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郵寄綜合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案相關書表郵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資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項下「通訊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王其祿

南區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直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u> 預算金額：27,6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3】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2,5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7,68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54.56%。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正福 吳以才

南區 9

88

2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0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647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印刷及雜支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搏節支用，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德

林皮祿

吳以才

南區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直接稅稽徵-業務費-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40-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57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57 千元，係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等所需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俊福 吳以才

南區 11

90

249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編列國外旅費 57 千元(P40)，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年會等會議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直接稅稽徵，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管制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銘 吳其祿

南區12

3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4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431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3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經費 42,43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鑒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明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郭 榮 李貴敏

南區 13

7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通訊費 15,583 千元 (P44)，列有郵寄各稅及退稅等案相關書表郵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資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王其祥

南區14

3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	8,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4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8,397 千元，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敏

林建福 呂以才

南區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	17,8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75 千元，係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俊斌 吳以才
南區1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75 千元(P44)，列有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王其祿

南區17

3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667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4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36,667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

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十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近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其祿 曾 橫的
金 等

南區18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	24,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55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4,178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623 千元，增加 555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5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德福 吳以才

南區19

93

2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間接稅稽徵</u> — <u>業務費</u> — <u>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1,6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50】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u>13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646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進春 吳以才

南區20

94

2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預算金額：10,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8】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及慰問 10,336 千元，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期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928 千元，增加 4,408 千元，增幅 74.36%。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建福 品以才

南區

95

254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間接稅稽徵，編列獎勵及慰助 10,336 千元 (P47)，列有證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間接稅稽徵，項下「獎勵及慰助」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平 王世祿

南區

2/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0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	7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2,064 千元，係平台系統維護、軟體使用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進春 吳以才

南區巧

96

25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8-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12,064 千元(P52)，列有通訊網路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南區

3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3,2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物品 3,278 元，係電子作業用耗材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鈞

林建榮

吳以才

南區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

鑒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鑒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改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南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南區國稅局

主決議：

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805 萬 4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5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今年目前截至 11 月 26 日受理復查案件 319 件，較去年同期 192 件，增加 127 件，激增原因為何？又如何有效處理以杜後續可能爭訟，進而疏減訟源，爰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文郎

張士

李全

南區

31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核有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及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另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研謀精進，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敏
鄭才
南區 28

第 1 頁

38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案由：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另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巨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吳育升

南區 29

第 1 頁

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第 10 款 9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63 萬 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目編列 1 億 1263 萬 3 千元，其中就印製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及一般行政影印及印刷共編列 268 萬 4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且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推動數位化行政之功能，以利減少文書處理項目預算支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銘平 橫的

附 1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10 款 9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63 萬 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目編列 1 億 1263 萬 3 千元，其中為辦理海關重大政策、相關作為及執行績效等各項宣導，編列 85 萬 2 千元。經查，關務署 109 年單位預算案並未編列該項預算，僅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海關政策宣導」編列 23 萬元，增幅高達 3.7 倍，有失合理之處，且關務署官方 Youtube 點閱率及 Facebook 點擊率極低，顯有宣傳效果不彰之情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請財政部關務署就宣傳效果不彰及大幅增加宣傳運算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銘平 李貴勳
關

4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525 千元

建議【V】增刪：8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50525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6518 千元，且於海關博物館展新計畫文物修復數位化作業編列高達 12450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關務署「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鄧國文
鍾代俊

院

12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0,525 千元 (P39)，供辦公維護及新增海關博物館文物修復數位、展示、主題內容製作及展區環境導覽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6,56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銘亨 王長其 林

院中

4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p>1. 工作計畫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減列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凍結數：</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預算金額：50,5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般行政】</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減列數：2,500 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0,525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961 千元，增加 16,564 千元，增幅 48.77%。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擯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積敏

林建勳 吳以才

閱⁹⁸5

257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87 千元(P39)，供各關空調機電設備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3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李其祿

關 6

4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4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4】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49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95 千元，係參加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關稅技術合作專家組會議及辦理反傾銷稅個案調查實地查證等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大陸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49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政則

林政則

李銘平

閱¹⁰⁰8

2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20%

[V] 凍結數：其餘全數凍結

第10款9項1目 節-02-2075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9萬5千元

案由：

2019年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引發全球疫情大流行，至今全球死亡人數已近500萬人，目前我國疫情雖已獲控制，世界各國染疫人數仍居高不下，基此，目前出國仍有高機率染疫風險，爰刪除財政部關務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0%，其餘全數凍結，嗣疫情趨緩國家解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才

連署人：

沈興忠

村楚賢

陸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2,0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4】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005 千元，係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反傾銷協定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反傾銷稅個案調查、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臺澳紐情資交流會議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2,00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郎 邱銘亨

101
閻

x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億

[V] 歲出— [V] 減列數：20% [V] 凍結數：其餘全數凍結

第10款9項1目 節-02-2072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萬1千元

案由：

2019年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引發全球疫情大流行，至今全球死亡人數已近500萬人，目前我國疫情雖已獲控制，世界各國染疫人數仍居高不下，基此，目前出國仍有高機率染疫風險，爰刪除財政部關務署「國外旅費」預算20%，其餘全數凍結，嗣疫情趨緩國家解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沈貴忠

林楚育

閔 11

124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005 千元(P39)，參加世界貿易組織相關會議及日韓紐澳情資交流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2,005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銘平 李表其

附 12

42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凍結數：___40%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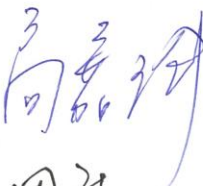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外旅費」2005 千元，國際間疫情並未趨緩且許多會議改採用視訊方式進行，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凍結財政部關務署「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2005 千元 40%，待提出詳細出國參與會議之必要性與計畫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院 13

1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61 千元(P40)，列有基隆台中高雄關辦公室及職務宿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63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銘宇 姜其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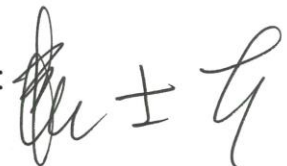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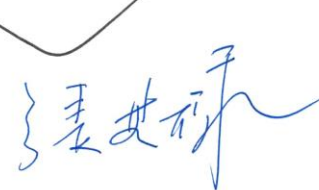
閱 14

424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 8,143 千元 (P40)，列有汰購冷氣機、飲水機及新增海關博物館恆溫恆濕展示櫃及多媒體展示設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15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錦元
 李嘉琳

關15

42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關稅業務—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275 千元

建議【】增刪：2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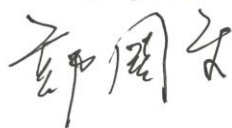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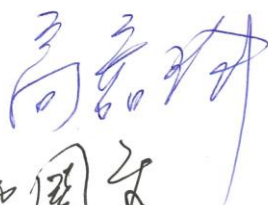
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46275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4248 千元，該業務所預期之效果大多為導入科技系統改善現行之設備，惟其費用當中仍涵蓋印刷費等紙本印刷費用，參酌該業務之預期目標與環保，應減少印刷改採取電子化之方式進行，且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擯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稽徵業務」2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閱 16

12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47頁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01稽徵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4627萬5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關務署111年度預算，於「關稅業務-01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1億4627萬5千元，其中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各編列176萬7千元及2482萬2千元，列有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等。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且財政部關務署亦有辦理海關行政業務E化等計畫，應有效推動以利減少文書處理項目預算支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100萬元。

提案人：

李其祿

李銘平 李貴敏

關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稽徵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4,8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50】 【關稅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4,822 千元，係辦公場所清潔、文件影印費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143 千元，增加 4,679 千元，增幅 23.23%。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建福 常錫平

102
閔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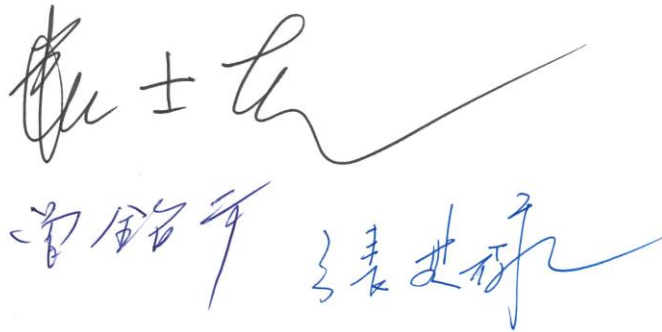
261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4,822 千元(P47)，列有辦公場所清潔、文件表單及新增基隆關委外駕駛人力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67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閱 19

4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10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02 查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420 萬 9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關稅業務-02 查緝業務」項目編列 4 億 4597 萬 1 千元，今年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關稅業務-02 查緝業務」項目則編列 8 億 5420 萬 9 千元，漲幅高達近兩倍，且未見較往年之特別項目，大幅擴編經費欠缺合理性，考量政府疫情期間財政短絀，應擲節支出，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關務署就大幅擴編預算之必要性及相關支出細項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吳錫予 續啟

閱 印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_____萬___千元

第 10 款 9 項 2 目節-02 - 查緝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6)其他業務租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69 萬 3 千元

案由：

查關務署及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查緝業務」，編列「(5)其他業務租金」226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預算編列之 1104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164 萬 5 千元；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項下「(5)其他業務租金」1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查緝業務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5,5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1、56-57】
	【關稅業務】
擬減列數：1,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5,505 千元，係辦公室管理費、清潔費、文件影印費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2,987 千元，增加 2,518 千元，增幅 7.63%。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福 李銘平

103
閻 22

>62

3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科目：「關稅業務-查緝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111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關稅業務-查緝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5,505千元，其中新增高雄關租賃交通船辦理高雄港港內水域及其他公民營碼頭水上勤務委外船員人力經費6,000千元，惟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效不明，不利預算審查，爰凍結該項委外船員人力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沈崇光
鄭國文

關文


129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288 千元(P51)，列有各式檢查儀維護汰換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培養自我基本檢修技能，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銘亨 王長其 蔡

關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查緝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金額：117,2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1、58-59】 【關稅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288 千元，係行李檢查機電、巡緝艇歲修等維護養護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3,953 千元，增加 3,335 千元，增幅 2.93%。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鈞

林建榮

李錫亨

104
閔以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萬 0 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_____萬___千元

第 10 款 9 項 2 目節-02 - 查緝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28 萬 2 千元

案由：

查關務署及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查緝業務」，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 億 172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預算編列之 1 億 1395 萬 3 千元增加 3,335 千元；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

郭國文

關北

13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名稱：關稅業務—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02454 千元

建議【】增刪：5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關稅業務—查緝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602454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396492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擰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鄧國文 鍾代俊

關切

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查緝業務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132,9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1、60-62】 【關稅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2,968 千元，係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及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等屬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1,812 千元，增加 21,156 千元，增幅 18.92%。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擰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德敏
林德敏 曾昭亨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機械設備費 119,670 千元(P51)，列有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翁金銘
張其成

關 29

4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60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億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款 項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關稅業務

用途別： 查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億 8,784萬5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為維護查緝人員之安全、強化海域執法之能量，於107年至112年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總計畫共編列8億7,619萬，111年度編列2億8,784萬5千元。

經查，原計畫籌建5艘100噸級噸級巡緝艇，經107年、108年多次流標、廢標以及關務署2度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最終計畫預計將採購4艘巡緝艇。根據關務署統計資訊，截至110年7月止，該計畫累計執行進度僅32.9%，爰提案凍結20%，俟財政部關務署於三個月內針對計畫進度延宕之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平

連署人： 沈世昌
林慧芬

130

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億

[V] 歲出— [V] 減列數：5% [V] 凍結數：5%

第10款9項2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關稅業務

用途別： 查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億 3,923萬8千元

案由：

關務署111年度於「關稅業務-查緝業務」項下編列「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1億3,923萬8千元，該計畫自109年起至111年總經費共編列2億2,128萬8千元，計畫在高雄港第六、七貨櫃中心之交界處建制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移檢站辦公廳舍，以高科技精密之儀器執行高風險進出口及轉口貨櫃之掃描檢查。

經查，該計畫之儀檢站建置工程分別於109年及110年經歷五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設計監造費仍保留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為加強海關查緝能力及通關之便捷，爰提案「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刪除5%、凍結5%，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該建置計畫延宕及不斷流標之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沈崇志

柯慧茵

134

1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6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億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第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查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億 1,898萬2千元

案由：

有鑒於財政部關務原私貨倉庫老舊、樑柱腐蝕等產生安全上一律，因而自108年至112年間辦理「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總計畫共2億6,108萬8千元。

根據關務署資料所載，截至110年9月底止，本計畫累計執行進度僅有20%，預算執行率僅44.2%，爰提案凍結「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預算10%，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計畫執行落後之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世平

林慧芬

陸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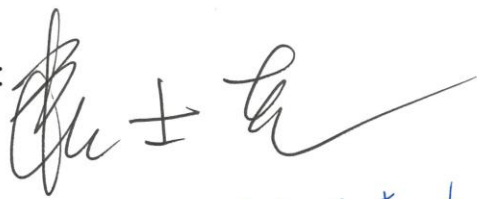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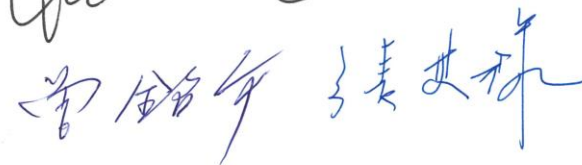
13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編列運輸設備費 304,320 千元(P52)，列有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查緝業務，項下「運輸設備費」計 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關33

4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62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10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03 關稅資料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254 萬 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關稅業務-03 關稅資料處理」項目編列 2 億 4254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查 110 年該項預算僅編列 881 萬 8 千元，漲幅竟高達 28 倍，恐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曾銘平 李貴敏

(2)34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關稅資料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42,548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242,548 千元，係為進出口通關資訊交換及海關行政資訊服務等業務。

經查，關務署對違規報關業者已開始採取積極對策，如研擬修法及後續建置違規業者名單系統，但其貨品通關政策說明及澄清仍有不足，致使社會大眾對關務之誤解。

爰提案凍結「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1,000 萬元，俟關務署提交貨品通關說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3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通訊費 30,997 千元(p62)，列有相關數據電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項下「通訊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錫亨
張世祿

關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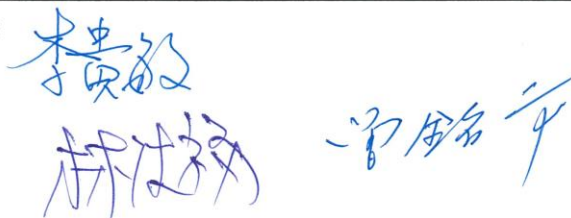
4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關稅資料處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u> 預算金額：183,6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2-63】 【關稅業務】 擬減列數： <u>3,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83,681 千元，係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128,544 千元、各項應用資訊系統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25,457 千元、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維護費 21,882 千元及觀霧雲端資訊服務平臺維護費 7,798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欣
 林文斌
 曾金銘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83,681 千元(p62)，列有關港貿單一窗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維護、電腦軟硬體設備、電子封條監控及關務雲端服務等維護費用，上述系統部分可由專業同仁協助基礎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共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年 張其祿

(7/8)38


431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73 千元(p62)，列有汰換資訊系統資安與網路設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平 } 長其葆

陸) 40




43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00 千元(P63)，其中列有採購雲端伺服器、儲存設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關41

4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4017350200 關稅業務」—「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8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自 109 年起分 4 年期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係為運用物聯網技術管制海關轄管的進出口貨物，建置全國性即時貨櫃(物)移動安全之全時監控系統，以提升通關效能。

經了解該系統目前建置規劃，係於貨櫃車頭加裝車載設備，連結電子封條監控貨櫃貨物，預計於 111 年度開始試辦。惟貨櫃車頭之營業車主，實非進出口貨櫃貨物之貨主，配合加裝車載設備的成本如由車主負擔，將有失公平；且車載設備過多、操作繁雜，恐會影響行車安全。

爰此，財政部關務署應於上開 4 年期計畫完成前，評估加裝車載設備之影響，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為求行政機關預算利用及業務辦理能更符合實務，凍結「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數 800 萬元，待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秀賢 柯楚茵 蔡

連署人：

沈

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 10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04 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42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關稅業務-04 物聯網全時菸
監控系統」項目編列 4200 萬元，係為建置全國性即時貨櫃移動
安全之全時監控系統。惟查 110 年度該項預算僅編列 1920 萬
元，未見其擴編需求，且 109 年該項目預算 5500 萬元，決算僅
執行 500 萬元，實現率不到 10%，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
關務署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長庚

李銘亨 李貴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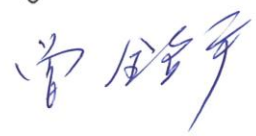

附註

4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編列國外旅費 466 千元(P63)，參加日本人工智慧影像判讀技術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項下「國外旅費」466 千元，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金元  張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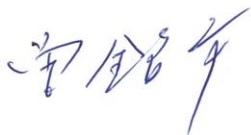



434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34 千元(P63)，新增採購雲端伺服器、儲存設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錦全  陳嘉麟

(附)47

4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29,5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3-64】 【關稅業務】 擬減列數：1,12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34 千元，係購置雲端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等硬體設備費 13,000 千元、購置作業系統、虛擬化軟體、資料庫軟體等軟體購置費 1,310 千元及開發人工智慧軟體、平台及判讀軟體等系統開發費 15,224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關務署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1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貴敏
林文福 曾銘平

110

閏48

2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110 年 8 月國內連續查獲來自越南、菲律賓、香港及中國斗疫區帶有非洲豬瘟之走私肉品，為優化查緝工具並提升查緝效能，關務署自 109 年起執行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並強化關員運用檢查儀查緝不法進口案件。惟查關務署 110 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人次及總時數較 109 年略呈下降，考量未來仍需持續嚴防非洲豬瘟入侵本土，關務署應持續強化關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本國查緝走私之效能。

提案人：

張其祿

曾銘亨 李煥

陸)49

3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主決議

案由：

為了推動快遞包裹進口報關實名認證，關務署特推出APP「EZ WAY易利委」，截至110年上半年進口簡易快遞報單總量2804萬份，完稅價格及課稅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8.7億元（8.83%）及6.4億元（86.59%），均創下歷年新高，顯見國人實名認證APP使用率佳，且政府確能藉此完善課稅管道。然而，現行EZ WAY APP雖已可查詢稅費，及開放部分線上繳納稅費功能，但仍有相當侷限性。

為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並提升政府數位治理的功能，請財政部關務署督促委外業者盡速強化APP功能，擴大納入得線上繳納稅費的快遞業者與報關業者，並新增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提升包裹進口報關功能之規劃內容及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錫平 橫敏

陸 50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主決議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第 5 年經費 287,845 千元，執行期程至 112 年度，惟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因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致計畫研擬過程，公文多次往返，延宕數年；採購過程中，又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國內造船產能果然不足而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由 100 噸級 5 艘，減少為 4 艘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及各關查緝業務需求。就此，財政部關務署應確實督促汰舊換新計畫執行進度，能如期如實完成計畫，以利早日加入查緝業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林進春 吳以才

41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 6 月起試辦實名認證作業機制，簡化紙本委任書，並保護個資，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被報關系統註記黃牌(B6A)及紅牌(B6E)之件數合計 368 萬餘件，110 年 1-8 月更上升至 465 萬餘件，占全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件數之 12.1%，主要為空運進口貨物即達 462 萬餘件，占整體黃紅牌件數比率高達 99.3%，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持續推動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並加強稽核，以提升邊境查緝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積的
 泉心才

曾銘宗 52

416

CH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 3 機關編列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合計 54.07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度各機關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107 至 111 年度海軍、海巡及海關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平均每年經費分別為 46 億 9,955 萬 1 千元、8 億 6,129 萬 2 千元及 1,692 萬 2 千元，3 機關經費合計 55 億 7,776 萬 5 千元，預算金額頗高，倘無法有效控制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艦(船)艇建造費用之額度，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效控制艦(船)艇維修費用外，辦理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應超前部署，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機制，規劃所屬艦(船)艇於服勤時間返回承造船廠保固保養維修，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黃的
 品山才

周 53

CH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76,190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主要係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5 艘，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密切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楊啟
 吳以才

謝以才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關務署 111 年度編列查緝業務，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及郵包之查緝。查 110 年 8 月曾發生非洲豬瘟病毒肉品闖關案件造成國內恐慌，為嚴格落實查驗工作，加強邊境查緝各類不法物品。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關務署每月滾動調整查緝方式，及研究如何強化教育訓練，提升關員判讀能力，以防範違禁品入侵，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銓 李進春

閱 55

4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查貨物(含一般國際寄送及跨境網購)進口須向海關申報，而進口人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時，應提供報關業者相關委任文件，考量紙本文件對於民眾個資保護較為不足，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於2018年修正相關法規，放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 APP 方式線上辦理。民眾可透過 APP「EZ WAY 易利委」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後，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又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由通關系統檢核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如報關業者報關時，未具結申明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文件且申報之進口人亦未經實名認證者，將不受理報關，並至補正為止，始受理報關。

惟查，部份民眾對於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機制仍未熟悉，以至於民眾不清楚同意委任即等同負擔輸入人之責任，導致有報關業者為求貨物快速通關，誣騙民眾對於申報不實或禁止輸入之貨物逕予同意之情況，因而使民眾錯失主動申報之時機，不僅使民眾承擔不法輸入之結果，更造成違禁物品未能即時退運之風險。爰要求關務署強化宣導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相關程序之法律效果與委任人責任，對於坊間流傳之相關不實訊息應即時澄清，亦應研議於 APP「EZ WAY 易利委」增設相關介面，俾使民眾知悉委任人應負擔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就上述事項辦理情形提供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沈宗正 林楚育

連署人：

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陸) 56

136

111 年預算案-關務署

主決議

鑒於關務署於 110 年 8 月起全面調整查驗機制，加強查緝，經海關查獲並扣押後，係存放於海關私貨倉庫或與貨棧聯鎖倉，目前出現嚴重滿倉之情形，故為強化私貨倉庫存放物品管控與打造優質職場環境，關務署應要建立私貨倉庫分流、分類相關存放機制與規定，加強與落實緝獲物品的存放管理作業，爰此，請關務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針對扣押物品或沒入易爆、危險物品、農業及冷媒等物品之精進存放管理與改善缺失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慧芬

連署人：

鄧國文

陶

137

111 年預算案-關務署

主決議

鑒於關務署執行外海監控勤務，查緝商船走私等不法活動，對海上走私行為發揮阻嚇、達到查緝之功能，惟現今各關巡緝艇嚴重老化，整體船速、性能、安全等均無法執行海上追緝任務，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巡緝艇。故行政院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106-112 年)」，總經費為 8 億 7,619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但該汰舊換新計畫因先前規劃未盡周妥，及招標延宕致展延各項期程，截至 110 年 9 月中旬止，雖已陸續完成 3 艘巡緝艇開工事宜，惟仍持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故關務署應逐年依巡緝艇現況、維修效益及新造巡緝艇交船期程等因素綜合考量，進行滾動以達執行勤務無縫接軌。爰此，關務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巡緝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楚昂

連署人：

鄧國文

閻 58

138

111 年預算案-關務署

主決議

鑒於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意義逐漸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記憶傳承形成主流，查關務署目前管有文化資產為原台南運河海關、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共兩處，另海關博物館亦是關務署長期推動的文資保存範疇。

海關文化是財政史料及國家文化獨一無二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文物數位化、展廳更新及庫房環境改善，賦予國人一個全方位的海關博物館，惟查海關博物館成立迄今於 25 年，目前擁有 1 萬 6 千多件典藏文物及面積 260 餘坪之展廳，惟因展場設備老舊，多項文物待修復，館內軟硬體設備、藏品庫房及展廳亟需更新。

綜上為強化關務署各項文資保存質量、提升空間脈絡傳承歷史記憶，及加速各項修復後可提升市容，爰此，請關務署 2 個月內提出有關目前管有文化資產如何精進管理與維護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

鄧國文

陳 59

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

頁次：頁

案由：(主決議)

有鑑於110年8月22日行政院「非洲豬瘟中央應變災害中心」首次宣布國內查獲非洲豬瘟相關之豬肉走私物品，並發現產品合計71.786公斤之多。

雖上述非法走私豬肉已送至動植物檢疫所銷毀，強化邊境管制，然該非法豬肉製品係由「仲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報之空運快遞貨物。經查，該公司屢次違規且情節重大，關務署臺北關已依關稅法廢止該業者報關業務證照。

然而，關務署自查獲上開豬肉走私物品後，於8月23日至8月31期間，短短8日內再查獲月餅、臘腸及米餅等疑似豬肉製品共計30件88.15公斤，分別來自越南、菲律賓、中港澳等非洲豬瘟之疫區。近期又將適逢農曆過年，關務署應優化查緝工具，且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非洲豬瘟及不法豬肉走私物品再度出現，甚至流入市面。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沈若凡

柯慧芬

附 60

1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

頁次：頁

案由：(主決議)

關務署為提供民眾便捷及安全之通關服務，自107年起試辦「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民眾可透過手機下載「EZ WAY易利委」之APP綁定個人資料以實名認證程序簡化紙本委任書。

經查，雖至110年8月底止，進口快遞貨物檢疫申報單實名制比率已達66.5%，仍有465萬餘件因收貨人未經實名認證或報關業者為具結申請免逐案檢附報關委任文件之因素而被海關報關系統註記為黃牌(B6A)及紅牌(B6E)，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之推動及稽核狀況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出— 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

第 10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8,838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18,838 千元，查 110 年及 109 年度編列 18,194 千元及 18,142 千元，今年度經費增加 644 千元，未見說明，綜上，是項費用應予以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委員 林錫山 李貴敏

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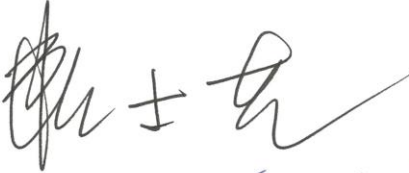


2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18,838 千元(P36)，列有各分署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各辦公廳舍對內辦公應嚮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計 5,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陸二

398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4,229 千元(P36)，列有郵資及電話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王惠珠

產子

39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 5,999 千元(P36)，列有一般消耗或非消耗品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計 1,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國亨 張其祿

產 4



39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1,699 千元(P36)，列有辦公環境、管理、保全維護、廳舍搬遷及業務委外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31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產 5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1,6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6-3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58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1,699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8,385 千元，增加 3,314 千元，增幅 11.68%。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5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福 吳才

產 6¹¹¹

2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10 款 10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7,557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67,557 千元，查 110 年是項預算編列 13,791 千元，漲幅達 179%，而未見擴編之必要，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擲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常銘宇 橫的

產?

2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入【V】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632 千元

建議【V】增刪：5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8632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56408 千元，其主要用於舊財政大樓之補強工程與室內裝修之費用，其主要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邱國文

符代俊

產 8



14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32 千元(P37)，列有新增舊財政大樓結構及室內裝修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產 9

3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58,6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32 千元，係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擇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的

林皮祿

曾銘序

112 產10

2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9 頁

10 款 10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辦理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等工作。經查，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國產署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盤點及篩選文化資產並協調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概估修復所需費用、修復期程及順序等後提有「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116 年)」。惟，國有財產署 109 年度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 2 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均有所延宕，爰此凍結「國有財產業務」1000 萬元，俟國有財產署如何改善相關文化資產之修復與管理之計畫延宕之情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汪碩華 鍾代良
邱國文 沈裕昌

產 11

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9 頁

10 款 10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辦理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等工作。經查，為加速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理，財政部先後擬訂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其第 2 期清理計畫，惟自 104 年底至 109 年底止歷經 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列管被占用面積共減少 5336 公頃，占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產籍列管土地之 20.77%，平均每年僅處理約 4.15% 之面積，距本院 96 年間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之目標尚有所差距。爰此，凍結「國有財產業務」1000 萬元，俟國有財產署就如何逐年收回 10% 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碩華 鍾代慶
 鄧國文 沈榮志

產 12

1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本年度預算數：58,081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8,081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查 110 年該項目預算僅編列 17,661 千元，恐有預算浮編之虞，且全國國有閒置地屢傳髒亂不堪、多年來欠缺管理、造成周邊居民困擾之情事，顯見國產署管理國有土地效率不彰，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曾鈺亨 李煥

產 13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本年度預算數：58,081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58,081 千元。然 110 年經法院判決移交國有之不當黨產美齡樓，自今年 8 月不當黨產委員會通知可辦理移轉登記後，迄今婦聯會仍持續使用，且國有財產署僅收取使用補償費、未有更積極收回作為，恐對不當佔有國有財產者產生不良示範。

爰凍結「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500 萬元，俟國有財產署提交後續收回措施及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產 14

1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國有財產接收保管-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u> 預算金額：17,2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2】 【國有財產業務】 擬減列數： <u>52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7,261 千元，係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30.19%。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進春

林進春

曾銘平

113 產 15

27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一般事務費 6,349 千元(P39)，列有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王其祥

產 16

400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國內旅費 2,409 千元(P39)，列有國內公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國內旅費」計 6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王美利

產 17

40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名稱：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3321 千元

建議【】增刪：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業務費」1443321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15666 千元，其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文
鍾代浚

產 18

1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 業務費 預算金額：1,443,3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45】 【國有財產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443,321 千元，其中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3 年度經費 188,651 千元，係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惟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減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 103 年底之 27 萬 5,764 筆（錄）增為 108 年底之 30 萬 292 筆（錄），占用數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 109 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 31 萬 4,544 筆（錄）、面積 1 萬 8,181 公頃，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由此可知，執行績效不彰。就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妥處，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的

林文福 曾銘可

117

產 19

27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通訊費 9,494 千元(P42)，列有郵資及電話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張其祿

產 20

40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資訊服務費 4,000 千元(P42)，列有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維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錫年 張楚祿

產二

40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8,288 千元(P42)，列有租用影印機車輛及其他租金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嚮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其他業務租金」計 1,5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尹 鍾其祿

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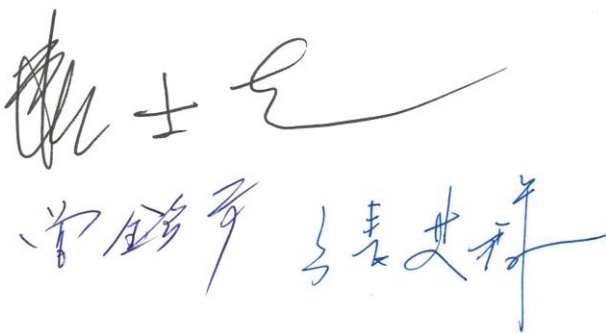
40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稅捐及規費 837,212 千元(P42)，主要列有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相關規費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2,49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稅捐及規費」計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prominent and appears to be '賴士葆'. Below it are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in blue ink and one in black ink, which are less legible but appear to be '曾鈺亨' and '李俊卿' respectively.

卷23

4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104,3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3-】 【國有財產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04,315 千元，係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郎
 李錫山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04,315 千元(P43)，列有國有財產出租、租金催收、專業服務表冊抄錄等相關人力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臨時人員酬金」計 2,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李長其

產 25


40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物品 10,854 千元(P43)，列有採購文具紙張消耗及非消耗物品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物品」計 2,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平 呂長其 林

產26

407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一般事務費 404,458 千元(P43)，主要列有清查處理被占用土地，較 110 年度增加 36,50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全銓 王長其

產27

4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404,4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3-50】 【國有財產業務】 擬減列數： <u>12,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04,458 千元，係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環境清理等經費，經費極為龐大。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建榮 曾銘宇

115

產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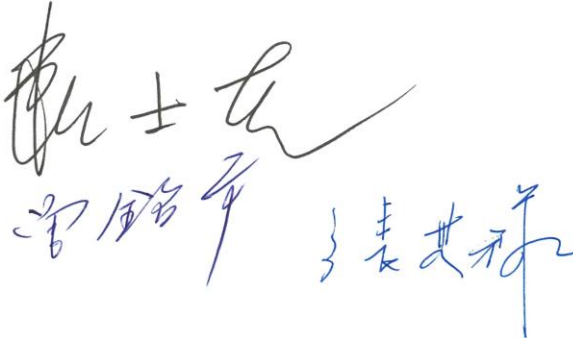
274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47 千元(P43)，較 110 年度增加，列有歷史建物修復利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2,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盛元 } 表其承
張嘉倫

產 29

4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36,0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3-49】 【國有財產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47 千元，係辦理歷史建物維護及修繕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6,235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斌 梁錦華

116 產30

27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國內旅費 16,322 千元(P43)，列有國內公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國內旅費」計 2,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任委員 張其祿

產引

4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8,651 千元 占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有財產業務-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目下之「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編列 188,651 千元。查國產署統計 104 年至 109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被佔用面積之列管比率從 16.2% 提升 21.44%，惟經歷五年間，僅成長 5%，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佔用面積仍逾 1 萬 9 千公頃，相當於有九成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所佔用。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產署針對提升加速處理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常銘平 賴敏

產 32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用途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114 年)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5 萬 1 千元

案由：

為加速清查及處理過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財政部於 99 年度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國產署依據該方案先後訂定「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100-102)」、「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楚計畫(103-108)」、「被佔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114 年)」，且根據本院 96 年決議，國產署應於 10 年內收全部被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

惟自 104 年底至 109 年底歷經五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立列管被占用面皆共減少 5336 公頃，佔 104 年底被佔用國有非公用產籍列管土地之 20.77%，平均每年僅處理約 4.15%的面積，距本院 96 年間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之目標有所差距，又截至 110 年 8 月止，近 9 成隻被占用土地惟私人占用，且未列管收取補償金之面積逾 2 成，應加強改善。

為此，提案凍結 111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114 年)預算 10%，待國有財產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加速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鄧國文
連署人：沈若文
 村楚良

產33

1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10___萬___0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_____萬___千元

第 10 款 10 項 2 目節-02-國有財產管理處理分 科目(計畫)名稱：6.(3)委外
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 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476___萬___2___千元

案由：

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國有財產價格，應參考市價查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適當機構、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查估。惟查國產署近 3 年來委託不動產估價的案件數，2019 年共 71 件平均每月 5.9 件、2020 年共 106 件平均每月 8.8 件、2021 年 10 月止共 57 平均每月僅 5.7 件，整體委託件數來看，未明顯大幅增加，但比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0 萬 3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楚昂

連署人：

鄧國文

產34

1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本年度預算數：244,82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244,823 千元，係為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惟是項預算龐大，而預算書僅簡略說明定點及機動清理、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源頭管理等，未提及實質維護海洋環境之政策手段，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請國庫署針對過去「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辦理情形、成果及未來改善規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吳銘亨 蔡啟芳

產 35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用途別：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116 年)

本年度預算數：4665 萬 6 千元

案由：

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擬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116 年)」報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6 億 1541 萬 4 千元，第一年經費 4665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如下：歷史建築「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臺灣省糧食局西屯 1 號穀倉」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經費：分別為 140 萬元、3,267 萬 5 千元及 197 萬 2 千元，合計 3,604 萬 7 千元；文化資產巡管、清潔及維護等經費：1,060 萬 9 千元。

然查國產署 109 年度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 2 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由於多次流標、變更工期及總經費調整等因素，導致未能如期於 109 年度辦竣，爰分別辦理預算保留 777 萬餘元及 1,014 萬餘元。

為避免相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提案要求國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進度應加強管理期程，爰提案凍結 10%，待提出工程規劃及實際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國文

連署人：沈崇德
胡慧貞

產36

14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計畫下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5,30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088 千元，增幅達 6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張的
吳以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50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5,301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有財產業務-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5,301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查國產署於 109 年 8 月表示，尚有 71 公頃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未來規劃社宅使用，惟截至 110 年 9 月，國產署僅撥用 23.2 公頃國有土地予各縣市政府興建社宅，考量國內房價不斷升高，愈來愈多民眾無力負擔高房價與其連動之高額租金，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請國產署針對國有土地撥用於興建社宅辦理情形及如何提高撥用國有土地予各縣市規劃社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銘亨 李煥敏

產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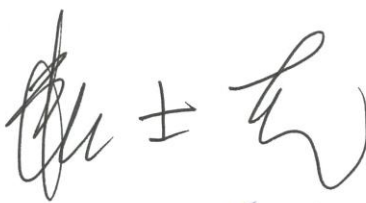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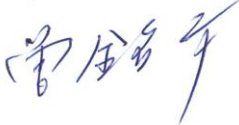

>1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通訊費 4,663 千元(P53)，列有電信網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產39

411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41,674 千元(P53)，列有電腦暨週邊維護、應用系統軟體維護、系統營運管理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維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平 張其祿

產40

4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41,6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4】 【國有財產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1,674 千元，係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系統營運管理及軟體使用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敏

林建榮

常銘亨

118 產41

2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出— 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75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國有財產業務-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3,758 千元，查 110 年該項目預算編列 1,848 千元，漲幅達 150%，而未見有擴編之理由，考量政府財政短絀，應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其祿 郭錫亨 李貴敏

產 42

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8 千元(P53)，列有汰換電腦印表機及軟體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8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亭 張其祿


產43

4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構建辦公大樓</u> -設備及投資- <u>房屋建築及設備費</u> 預算金額：193,9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營建工程】 <u>擬減列數：30,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項下「構建辦公大樓」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3,929 千元，係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 1,180,201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到 113 年，分 4 年辦理，111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其中工程經費 185,753 千元，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 1,285 千元，依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費計算編列為 187,037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數 193,929 千元，似有調減經費空間，且 111 年度為第 1 年執行，預定辦理搬遷至中繼辦公室，申請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施工，依一般工程進度，有一定期程，111 年度能否將預算全數執行完竣，有待商榷，為免影響工程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9 產 44

278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0-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購建辦公大樓，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3,929 千元(P55)，列有辦公廳舍工程款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購建辦公大樓，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呂長其

產45

4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55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0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01 購建辦公大樓

本年度預算數：193,929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營建工程-01 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193,929 千元，系為辦理國產署辦公廳舍改建案。查國產署辦公廳舍原址改建案於 110 年 5 月辦理首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 110 年 7 月以原條件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因此國產署原訂於 111 年 1 月遷至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室恐將延期，又，儘管國產署尚未遷入愛國西路舊址，該舊址仍須負擔水電通訊費及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元，造成不必要支出之虞。爰此，提案凍結 10%，請國產署提出「加速辦理辦公廳舍原址改建案以增國產運用效益」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吳金銓 李貴敏

產 46

2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據國有財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國產署 105 至 109 年度標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 1,898 筆，標脫金額合計 165 億 496 萬餘元，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列標及標售作業情形，有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15、47-8 地號、霧峰區南勢西段 931-2 地號、新竹縣竹東鎮員峽段 772 地號、新埔鎮汶水坑段 2209-5 地號、北埔鄉五指山段 54 地號、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434、435 地號、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264、1267 地號、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293 地號等 11 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並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尚須釐清是否仍供作公共使用，惟國產署所屬各分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辦理標售作業前，未能先行檢討該等土地是否仍保留供公共使用而逕予標售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顯的
吳以才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因歷來多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法行使公權力處以罰則或強制拆除，未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前，國產署多未排定占用處理期程或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國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亦未洽相關機關釐清，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等情事該等違規使用態樣均涉危害公共權益情事，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環境保護及產業安全，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為避免因未落實土地管束機制，導致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石
 吳以才
 第 1 頁 產 48

41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導致或有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惟未併同處理結案，除衍生處理不一之疑慮，且易肇生原處理收回土地再次遭到占用，依占用人歸戶併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同一占用人占用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計 3,310 案，其中占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計 41 案，占用面積 1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計 3,269 案，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優先選列處理，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通盤檢視實務處理情形，研議相關措施，俾落實占用處理，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積敏
 品心才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案由：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計畫屆期，仍有 33 萬 6,018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487 棟(戶)被占用房屋待賡續處理，其中以遭私人占用土地 30 萬 292 筆(錄)、面積 1 萬 8,856 公頃為大宗，經查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數約介於 2 萬 3,418 筆(錄)至 2 萬 9,785 筆(錄)間，僅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錄)數之 8.49%至 10.23%間；復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滅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 103 年底之 27 萬 5,764 筆(錄)增為 108 年底之 30 萬 292 筆(錄)，占用數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 109 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 31 萬 4,544 筆(錄)、面積 1 萬 8,181 公頃；另部分依計畫列屬應優先處理之占用案件排占作業進度緩慢，遲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法，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或因排占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未確實查察土地使用狀況逕視為已完成處理收回，導致實際仍遭私人占用而未察覺，且間有處理收回後又遭第三人複占情事，占用清理作業未臻確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謀改善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曾銘宗
 產 50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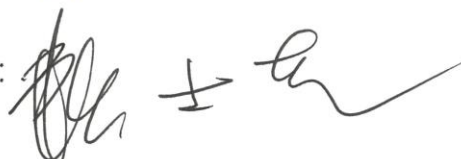
419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來將超過 500 坪的國有土地，透過捐贈、出租與讓售等方式，將國有土地移轉給行政法人住都中心，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雖為朝野政黨共同支持，但為避免造成逃避監督，故要求國有財產署應每半年提交，經由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之土地，使用進之書面報告^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學略可 建其祿

產 51

420

111 年預算案-國產署

主決議

鑒於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意義逐漸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記憶傳承形成主流，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6 年，總經費約新臺幣 6 億 1541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全數國有非公用文資之管理維護，並針對其中 17 處文資進行修復及調查研究，另外未納入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中的文資，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有 315 處，為強化文資保存資量、提升空間脈絡傳承歷史記憶，及加速各項修復後可提升市容，改善當地環境增加安全性，爰此，請國產署落實各項執行修復作業，定期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產 52

150

111 年預算案-國產署

主決議

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長期間置問題，截至 110 年 9 月，目前國產署列管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共 107 處，其目前分別辦理情形為，移交國產署或奉准撥予他機關 40 處、同意留用 40 處、解除列管 6 處、公變非作業中 6 處、待協商公變非期程 15 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對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依法落實管控，請各機關依規定進行申辦公變非相關作業，故為維護國家資產良善管理，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度應加強督導各機關國有公用土地取得後，長期間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與查察，並定期提供檢核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產53

151

111 年預算案-國產署

主決議

依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項目包含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情形等，管理機關辦理書面檢核，由主管機關複核，國產署抽檢部分主管機關之書面檢核情形，另財政部亦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部分機關。檢核結果發現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即函請機關配合辦理、副知其主管機關督導及追蹤列管，並彙整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照檢討改進。查 2019 年至 2021 年國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進行書面抽檢與實地訪查次數統計略低，故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有效提升各機關國產管理知能，爰此，請國產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

鄭國文

產54

152

111 年預算案-國產署

主決議

經查國有財產署提供統計數據，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面積高達約 395 公頃，共 1272 筆數，其中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排前 25 筆數，共約 249 公頃，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為明確國有土地使用情形，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請財政部國產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強化審核及查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林楚昂

連署人：

鄧國文

產

153

4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表
主 決 議

單位名稱：國有財產署

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國有財產署近二年配合建立標租太陽光電相關作業機制，並定期辦理標租公告，釋出閒置國有土地予光電業者使用。為達成中央政府太陽光電總體目標，請國產署定期篩選可作為標租太陽光電標的，加強業務推展，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及達成環境永續、經濟發展之政策願景。

提案人 吳秉叡 沈世平
鄧國文

產56

1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7,7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4-2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u>2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7,739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擯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世斌 常銘亨

資訊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刪減 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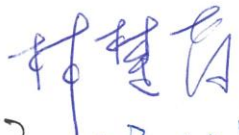
凍結數： _____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0 千元，查該中心於 109 年編列預算 488 千元，作為 2 輛公務汽車及 1 輛公務機車養護費、383 位職員之辦公器具養護費，然而 109 年決算僅支出約 123 千元（1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25%。

111 年度該項目用於 2 輛公務汽車及 1 輛公務機車養護費、378 位職員之辦公器具養護費，其車輛及人數與 109 年相差無異，顯見預算遠超過實際所需，爰提案減列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5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2,396 千元(P28)，列有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王美惠

資訊

4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u> 預算金額：12,3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30】 【財政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 <u>3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2,396 千元，係執行「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第 2 年資訊服務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世棟 品才

資訊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6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 【財政資訊業務】 <u>擬減列數：605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605 千元，係派員出席國際會議 5 項經費。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參加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毅

林建福

吳才

資訊 5

122

2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05 千元

第 10 款 11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管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0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至 109 年度起，於各國肆虐，許多國家提出嚴格邊境管制及加速疫苗覆蓋率等措施來阻擋病毒，雖我國疫情逐漸趨緩，且國際交流逐漸恢復，然而近期又有許多變種病毒株，造成突破性感染，即使接種 2 劑疫苗後，仍有染疫風險。財政資訊中心應規劃赴外人員之防疫計畫，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吳錫予 賴的

資訊 6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國外旅費 605 千元 (P29)，赴國外參加大數據年度展覽會、國際人工智慧聯合會、歐洲黑帽會議等等相關會議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提案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資訊

4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01 - 2078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管理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60 萬 5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綜合規畫管理業務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60 萬五千元，計派員出席國際會議 5 場，惟現今 covid-19 疫情仍未結束，且有新型變種病毒發生，國際間邊境封鎖可能再度發生，故 111 年各項國際會議是否能如期舉行尚未可知，爰此提案將該項國外旅費全數凍結，待國際解封，並提出實際需求及風險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國文

連署人： 沈宗英

村楚月

資訊 8

15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605 千元。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226,775,649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4,677,734 人，遍及 194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基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審酌 111 年度相關預算之妥適性，俾維護機關正常運作及人員健康，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資訊 第 1 頁 橫的果以才

4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綜合規劃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51,0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30】
	【財政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15 千元，係執行「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第 2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進春 張心才

資訊 10
123

282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15 千元(P29)，辦理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等
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
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
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銘 李長庚

資訊 11

4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管理-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1,015 千元

案由：

經查，財資中心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從 109 年至 112 年分年編列辦理「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總經費為 251,938 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效益等等資訊未有詳細說明，除不利立法院把關計畫執行狀況外，亦無法使民眾知悉相關政策推行，爰此，提案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曾銘亨 李貴品

資訊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414,9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32】 【財政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1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14,912 千元，係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業務處理作業所需資訊服務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的

林文福

曾昭平

資訊 13

124

28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414,912 千元(P30)，列有國稅建置維護委外服務及各式國稅網路申報服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955 千元；考量疫情蔓延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項下「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李素貞

資訊14

4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
處理經費

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491 萬 2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子計畫，包含「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稅務計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等，計編列資訊服務費 4 億 1491 萬 2 千元，其中「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以「資源雲端化」、「技術前瞻化」及「治理優質化」為目標，分 111 年至 115 年度分年辦理。

然就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預算書之說明，各項計畫皆以稅務數位服務為目標，恐有計畫內容重疊之虞，且無法由說明得知各項計畫相異處，不利立院監督，爰此，提案凍結資訊服務費 10%，待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沈榮基

村慧育

資訊 15

1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468 千元 [] 凍結數：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3千元

案由：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一般事務費列有 793 千元，其中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編列為 600 千元，然查 110 年度媒體政策宣導費僅編列 13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有限，應予以精簡，爰提案減列 468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銘平 李貴敏

資訊16

2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9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00 千元，增幅達 10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煥
吳志光
資訊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
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895 千元(P30)，新增建構優
質智能稅務資料治理及稅務大數據分析等費用；考
量疫情蔓延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
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稅核課
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資訊 18

4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58,8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0-32】 【財政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895 千元，係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業務處理作業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擰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敬

林林

林林

資訊19

125

2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p>1. 工作計畫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減列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凍結數：</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預算金額：38,8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33】</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財政資訊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減列數：1,500 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8,824 千元，係辦理集中化地方稅整合性稅務服務平台維運及多元溝通管道簡訊發送作業所需資訊服務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擗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李貴敏

林建祥

張心才

資訊 20

126

205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38,824 千元(P32)，列有地方稅務建置維護委外服務及各稅查繳整合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72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王建民

資訊司

4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04 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372 千元

案由：

鑒於今年開始，民眾可以使用手機報稅，然而相關資安疑慮也浮出水面，民間團體亦提醒各國的報稅季，都是駭客意圖竊取民眾個資與報稅資訊中的敏感資訊密集活動及詐騙猖獗的重點時期，而手法不外乎偽造政府報稅網站安裝惡意軟體、利用網域漏洞駭入或於報稅完後以相關管道通知民眾稅務訊息進而使民眾受騙等等。因此，為了避免因開設手機報稅後，出現資安漏洞的疑慮，財政部除應加強相關民眾使用手機報稅之資訊安全防護宣導外，財政資訊中心亦應強化相關報稅系統檢測是否有非法惡意軟體或網路攻擊之可能，俾利民眾使用線上報稅系統上更加安心，爰此，提案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曾金鈞 橫敏

資訊 22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資通資源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u> 預算金額：47,2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34】 【財政資訊業務】 <u>擬減列數：10,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7,241 千元，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通訊資源維運及擴充等所需資訊服務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880 千元，增加 39,361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撐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斌 曾銘奇

資訊中心
127


✱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通資源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47,241 千元(P33)，列有稅務網站委外建置及相關智能稅務委外建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9,36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通資源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次
資訊 24

448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4 資通資源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353 千元(P33)，列有稅務網站委外建置及相關智
能稅務委外建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
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
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通資源管理，項下「資
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全修 李長庚

資訊

4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通資源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268,3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34】 【財政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4,57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353 千元，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通訊資源維運及擴充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0 年度預算 263,782 千元，增加 4,571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擇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57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文郎

吳以才

資訊處

128

2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5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政府在統一發票上，大力將傳統紙本發票轉型為電子發票，而以無紙化為目的，則為雲端發票。然查近年傳統紙本發票佔統一發票開立張數，近五年雖然有呈現下降之趨勢，但近二年下降趨緩，顯見推廣上已遇瓶頸。而雲端發票佔電子發票之比例雖有逐年提升，但根據 109 年資料顯示也僅佔總數 3 成，實現完全無紙化仍有一定難度，推動上仍有待加強。綜上，從傳統紙本發票轉型電子發票趨緩，另電子發票之雲端發票推動未如預期，相關經費應予以精簡並且研擬加強推動之規劃及期程，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銘亨 李煥敏

資訊中心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10 款 11 項 2 目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53 萬 4 千元

案由：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計編列經費 2 億 253 萬 4 千元。

惟查 109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雖達 24 億 7843 萬張，然其使用率僅達 31.57%，實有再提升空間，且至今仍有民眾對於發票載具如何使用及雲端發票兌領方式不熟悉等情況存在，顯有加強宣導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電子發票管理經費 10%，待提出提升使用率及加強民眾使用宣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沈茂也

林慧芬

資訊 28

1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發票管理經費-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64,2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6】 【財政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64,252 千元，係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惟 110 年 7 月開獎的 5、6 月期統一發票，發生首次雲端發票搞烏龍事件，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告的 5、6 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號碼，竟是「誤傳」7 月 22 日試開的驗證獎號。因此 5、6 月期的雲端發票專屬獎出現「雙倍開獎」，共計溢發 3.7 億元。國庫損失嚴重，財政部應加強督導電子發票相關資訊作業，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林建榮

吳子才

資訊 29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64,252 千元(P35)，辦理電子發票整合維運及推動雲
端數位服務；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
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資訊服務費」2,000 千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鈺平 王連其 林

資訊 30

45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名稱：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252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64252 千元，其中辦理電子發票業務系統之維護需 47100 千元，惟財政部電子發票 APP 之評價並不理想，考量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鄧國文
鍾代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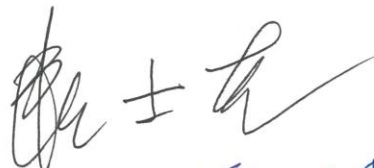

資訊引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1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資訊軟硬體設
備費 137,045 千元(P35)，列有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
務，較 110 年度增加 15,15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
難，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資訊33

451

CH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02,534 千元，包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5,419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0 億 4,168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9 億 1,122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惟從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以觀，僅臺北市及連江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67.31%及 48.9%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20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縣市分別為嘉義縣 22.28%、屏東縣 27.01%及臺南市 27.06%。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 111 年度止相關推動預算(案)數累計已編列近 27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臺北市及連江縣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以利無紙化目標，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以才

資訊34

第 1 頁



453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財政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迄 111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算逾 17 年編列近 27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仍有極大空間可以推廣。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研究如何簡化統一雲端發票儲存種載，以加速民眾及業者使用意願，達到無紙化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資訊 35

452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

111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6,425萬2千元。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已逾10年，2020年電子發票張數達81.7億張，但無紙化的部分僅31.6%，仍有近7成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約55億張，可見民眾仍慣於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距離全面無紙化還有距離，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加強推動提升雲端發票比率，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游錫堃

張士心

李全昇

資訊36

454

主席：就像剛才前面已經宣布的，我們就先休息，可是於此同時，為了讓整個審查能夠順暢，不要像過往都不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直接在協商會場才溝通，所以我們特別拜託列席的官員能夠利用休息的時間進行溝通。昨天已經休息一整天，但是據剛才回報的情形，好像還沒有都完成，所以我們今天也讓大家趁休息的時間趕快跟各委員辦公室溝通，好不好？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列席官員也還沒到，不過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國稅局他們都表示需要再多一點點時間跟各委員協商，我們就尊重，所以對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我們會另外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4 時 3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 43 分至 16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案。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研商的主題是「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在這邊我先介紹列席行政部門的各位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女士，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先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先生，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先生。那先介紹到這裡。

現在逐案進行研商。

處理通案第 1 案，有沒有意見？通案的部分，通案有 1、2、3 案，通案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三個問題，第一個，現在疫苗到貨的，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大約有多少劑？這是第一個。規劃什麼時候開始施打第三劑？施打的對象是哪些族群？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林秉樞」部長有聽過吧！林秉樞是否列為國安人員施打疫苗？衛福部有沒有清查？這三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即將即期的，比較近的是 12 月 9 日，大概有三千、四千劑，我指的都是莫德納，12 月 12 日大概有三萬多劑，12 月 21 日有十七萬七千多劑，目前比較近的，在 12 月 21 日以前有這些莫德納即將到期。第二個，施打第三劑的規劃，基本上還是以六個月為準，全民都可以，只要符合施打疫苗資格的都可以施打，在必要時，現在我們是訂一類到三類，跟第二劑相差五個月就可以來施打。至於這位林秉樞先生，這個國安的這個情況，我們會來查。

曾委員銘宗：現在沒有查，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查？可以跟大家做個說明，因為其實查很快啦！可不可以請同仁回去查？在散會前跟大家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曾委員銘宗：查一下很快啦！查一下就有了。

另外，問題就是這些即將到期的疫苗，假設施打不完大概就報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還是要盡力安排，讓它能夠有效的運用。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獎勵措施要出來，因為這些疫苗得來不易，而且都是莫德納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如果過期真的很可惜，這是公帑，能夠有一些獎勵措施，希望能夠儘快出來。

陳部長時中：目前施打莫德納第一劑、第二劑的獎勵 100 元措施會沿用到 12 月 21 日，至於未來還有什麼更進一步的措施，我們現在在研議。

曾委員銘宗：OK，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曾委員。各位，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對於通案的部分。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想要先說明一下，其實我這次提的幾個案子裡面，主計總處只有來跟我談 1 個案子，就是在大家手上的第 1 案，其實本席當時寫這個預算提案的原因，也是因為我們目前有很多的紓困等各方面的一些措施，有一些是跟整個國際的狀況並不是很貼近。然後包括剛剛曾委員所提的莫德納施打的狀況，因為今天我們也看到許多媒體都有報導，這 2 天衛福部剛剛開放在大賣場或是在臺北車站可以施打之後，聽說在北車幾乎爆棚了，有一千多個人去排隊等等。也就是，在過去的整個過程之中，在野黨的委員不管是本黨或者是時代力量，或者是民眾黨，其實我們都會提醒說，可不可能去仿效其他國家的？不只是美國，還有歐洲，甚至連泰國都有一些商家或是賣場，都可以來協助施打的狀況。但是當時我們所提的所有建議，其實衛福部基本上都說會研議、研議，但是目前我們看起來是，因為我們自己可能一開始的措施並沒有很精準地能夠去掌握我們國人的需求，在供需之間有點失衡，過度膨脹了我們對於國產疫苗的依賴跟信任，以致於現在才會莫德納，其實很多人想打，但是苦無管道，現在當它開放不必再預約了之後，就有很多人去搶打。

在這提案裡面本席有提到，包括對於這些老人家、年紀比較大的，在莫德納第二劑施打的時候，我們曾經看到花博有幾千位老人家在那邊冒雨排隊等等的；有很多里長也在反映，要他們上 1922 的網站去登記預約，對於沒有這樣的資訊能力的長輩們都很困難，反而造成里長們的負擔。所以本席在第 1 案就希望他們可以針對這個數位落差等等的，甚至於在紓困上面也有類似的情形，可是主計總處來協商時就告訴我說不能凍結，因為這個錢都花了；可是當我們辦公室請主計總處看能不能把哪些部會已經花了哪些預算告訴我們、我們來做一些調整時——結果後來發現，大概只有振興的五倍券有花，其他的基本上都還沒有使用。

如果主計總處在跟我們溝通的過程之中，只是用一些應付的話，只想拖過，我覺得真的就是闡割了國會在監督整個預算、憲政上面所要求我們的職責。我還是很希望主計總處或行政院以及衛福部，也能夠查納我們所做的各種建議，然後也能夠去參考國外比較方便、以民為本、站在人民的角度上面，方便他們可以接種疫苗的這些設計，來面對後續，不管是 Omicron 這些新的變種疫苗，或其他的、各種未來的挑戰。本席是希望你們所做的，不要全部都逼著我們在野黨什麼要撤案、要幹嘛的，我覺得我還是要有所堅持。謝謝！

主席：因為這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都是通案，我剛才講說是通案，大家併案來考量。現在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都是葉委員提的，都是凍結案，看大家還有什麼意見？修正案就是書面報告，是不是三個案都變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2 案、第 3 案是葉委員提的，他之所以提案是看到陳部長吃飯時沒有戴口罩。部長，我們看到影片裡面，你兩次都在唱歌，第一次我們看到的影片好像是在內湖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6 月中的那一次應該是在內湖。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第二次唱歌是不是在陽明山上？

陳部長時中：你講的是……

費委員鴻泰：好像是在戶外，是不是？戶外的那一次。

陳部長時中：對。

費委員鴻泰：我的朋友告訴我說，那個是在黃維德的家，是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不是，這是一個私人的，不是這個名字……

費委員鴻泰：這個私人也需要講，這個黃維德——我相信是，因為我的朋友告訴我，所以我在這個場合要請教你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跟你講不是。

費委員鴻泰：啊？

陳部長時中：不是。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是在誰家？

陳部長時中：那是私人的家，不是這個家裡面，是一個私人的聚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講的黃維德，有一個開長青藥局的，是不是叫做黃維德？

陳部長時中：這我就不清楚，開藥局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可能不清楚，食藥署的署長有沒有來？食藥署署長有沒有來？

陳部長時中：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利用這個機會來查證，我的朋友告訴我說，你在陽明山戶外唱歌是在黃維德家，黃維德是何許人物？是長青藥局的老闆，長青藥局是臺灣最大的連鎖藥妝。部長，你是不是在他家？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講過……

費委員鴻泰：這個就很嚴肅，我利用這個場合來請教你，如果是他家的話，這就是官商勾結。

陳部長時中：就是他家也不是官商勾結。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官商勾結！你跑到要跟你們做生意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跟我們做生意啦！

費委員鴻泰：不是跟你們做生意，可是你們是監管他們的，不是這樣的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是他們家裡。第二個，在那個場合也沒有談到任何的公務。

費委員鴻泰：我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談到任何公務？

陳部長時中：你問我，我這樣跟你講啊！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們部裡面，兩個醫生出現這個事情，你說還不能評論，還要再看看觀察，你們曾幾何時，在大家的眼裡面什麼時候講過實話？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用這樣子來污衊本部。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污衊呢？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說我們什麼時候講過實話，我們都在講實話……

費委員鴻泰：有一個人已經生了小孩了，另外一個在牽手，那個叫做污衊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你說我們沒有講實話。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你是在誰家嘛？

陳部長時中：我說是私人場合，不是你講的這個人家裡。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是政府重要官員，士大夫是無私交的，你必須得講出來喔！因為你現在算是屬於公共財，你必須得講喔！

陳部長時中：公共的時間是公共財，我們將公務辦好，沒有你想的勾結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勾結或者什麼事情都在下班以後……

陳部長時中：沒有談到任何公務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一個做到部長，掌管這麼多資源的人，難道你不應該把在公共接觸的場合給社會大眾做一個交代嗎？

陳部長時中：有這樣子嗎？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可受公評之事啊！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是這樣子嗎？

費委員鴻泰：啊？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是這樣子嗎？上下班時間，一天 24 小時都要跟大家來報告嗎？有公領域跟私領域的情況嘛！

費委員鴻泰：當大家在質疑的時候，你就需要……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在問，這不需要你講話，好不好？我今天是請求院長給我時間，我講的話可受公評，我也不需要別人來跟我做評論。社會大眾在質疑，難道你不應該跟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嗎？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跟你解釋過了。

費委員鴻泰：啊？

陳部長時中：我就跟你解釋過了！

費委員鴻泰：你的解釋跟沒有解釋是一樣的啊！你說不是，請問你接觸的那些人是什麼人？

陳部長時中：我也不盡然都……

費委員鴻泰：社會大眾、媒體都在質疑，你說不是就可以交代了嗎？

陳部長時中：每次出席的場合不見得每一個人我都認識，就如同你說我是一個公共人物，必然會出席一些場合，當然有一些是我們在應酬、交際的場合，但是不會談到相關的公務，公務跟私務

這兩個是分開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是，如果是你跟你同學的聚會，大家不會懷疑，可是裡面都有做生意的人。跟你的名字聽起來很像、叫陳識中的那個人，他就在 A 健保的錢，他也在做其他的生意，難道這個人你不應該跟社會大眾交代嗎？

陳部長時中：我就不認識他啊！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在戶外唱歌的場合，有人告訴我，那個人叫黃維德，你說不是，那請問是什麼人嘛？講到黃維德，他在賣藥，跟你們的食藥署是有關係的，難道社會大眾不應該提問號嗎？社會大眾提問號，你不應該說明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有公務的分野，相關接觸的醫師、生技藥廠等等，跟我們相關的很多，公務跟私務必須要……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要小心，既然相關就要小心。既然相關，社會大眾就要問，跟他的相關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不在私的場合談相關的公務。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沒有核准他們賣什麼藥，或者核准他們不可以賣什麼藥？難道這個重大的問題不能夠質疑嗎？

陳部長時中：尤其跟利益相關的，我們不會在私的場合……

費委員鴻泰：誰知道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些案子我都要保留。

主席：第 2 案跟第 3 案嗎？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第 1 案已經變成書面報告了，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就提書面報告。

第 2 案跟第 3 案保留。

處理第 4 案的主決議。

蔡委員壁如：第 4 案是張委員的提案，結論是我們也要保留，但是我還是希望行政院以後就是——因為看起來這次的疫情可能還是來勢洶洶，不知道下次什麼時候又要追加第幾次特別預算，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必要釐清一下，下次如果要追加預算，是不是應該先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所以保留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除非有修法。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請民眾黨簽字，也請邱委員簽字，有個修正案，會發給主席。

主席：第 5 案嗎？

蔡委員壁如：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請大家看一下，沒有意見的話，就是主決議有修正文字，我們就修正通過。

蔡委員壁如：好，邱委員同意修正，我們就同意。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有保留，這個案子怎麼樣？原來保留，沒有意見，是不是現在要改為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保留，這個……

主席：有意見，第 6 案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我想請教一下行政單位，你們為什麼有意見呢？行政單位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你們有意見的原因、理由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是屬於科目間的移轉……

費委員鴻泰：麻煩主計長講話時靠近麥克風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原來是統統發行公債，現在一部分是改為有歲計賸餘，這樣子的話是科目間的移動，那科目間移動的話，會跟大法官會議會有一點相違背。

柯委員建銘：第 391 號解釋。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因為你這個特別預算是跨年度的，我們有歲計賸餘，如果說你是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我覺得那當然是跨科目，可是你是跨年度的特別預算，如果有歲計賸餘，還是用歲計賸餘來支付，不要去舉債，這樣不是對國庫、對人民比較好嗎？主計長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是尊重大法官會議第 391 號解釋。

費委員鴻泰：有人常常亂引用什麼大法官的解釋啊！講什麼釋憲啊！講了一些很沒學問的話，我要跟你講一些有學問的話，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是說這個是科目間的移動，會牽連到那個政權的……

費委員鴻泰：好，院長，我們要保留。

主席：第 6 案保留。

第 7 案是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就宣布通過了，好，本案通過，這是邱臣遠委員的提案。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沒有來溝通，看起來應該是沒有意見，所以就通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三個月是沒有意見，可是在「三個月」的前面可能要修正為「預算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

主席：邱委員有簽名嗎？

朱主計長澤民：邱委員沒有簽名。

主席：沒有簽名？你們這一張是有簽名的。

蔡委員壁如：有簽名嗎？我沒有看到。

主席：不知道嗎？這個是不是？

蔡委員壁如：邱委員沒有簽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們現在直接談就好了，請蔡委員看一下。

蔡委員壁如：好，我來看。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在預算期間結束後，這樣沒有錯。

蔡委員壁如：就是在預算期間結束後，就是五倍券的預算結束三個月內，好，這樣可以。

柯委員建銘：請他們檢討嘛！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第 7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8 案的主決議原來是保留案，看大家有什麼意見，這是邱總召的提案。

邱委員顯智：對，院長，各位同仁，現在是這樣，這個紓困預算都已經第 4 次追加了，因為這個時間差，所以繼續再堅持這一案然後表決，其實這個實益也不大。但是我必須要講，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把重點放在未來你們要去做規劃的時候，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我們也一直指出，你們要給勞工的錢就不要透過雇主去轉發，因為這樣會產生很大的利害衝突跟很多的問題。所以國發會當初在想這個的時候，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很天才，你們怎麼會去想出這樣一個構想，然後各部會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那當然會產生很多問題啊！有的是雇主根本就沒有去申請，因為這對他來講有什麼誘因？有的是雇主申請了，然後沒有給勞工，甚至扣薪水等等，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本來我們提這個案子的目的就是讓你們做一個網頁，由行政院去做一個平臺，然後讓勞工可以去查詢，最起碼要讓他能夠知道他的雇主到底有沒有去申請。因為現在的狀況已經走到這一步了，那只能說是不是著眼於未來，在你們要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你們可以去考量，要確實改善這個紓困補助的查詢機制並讓它更健全。我們是這樣希望，現在他有一個版本，有說他要修改，那我現在就是同意將「爰此提案請行政院……紓困補助查詢平台」這些文字劃掉，一直劃到句點，然後在後面加一句「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就是這樣，因為要著眼在未來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是勞委會應該要回應的案子，不是嗎？還是行政院？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國發會。

劉委員世芳：國發會同意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邱委員報告，其實在降為二級警戒後，我們後來加發的員工薪資補貼已經是直接撥到員工的帳戶了，就是如邱委員說的，我們在 8 月 1 日，經濟部跟教育部的案子就已經直接給員工了。而我們確會考慮到，以後如果還是要經過雇主的話，我們一定會完備這個機制。

邱委員顯智：是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在我聽來，因為就這一條你說很多遍了，你怕雇主不去申請嘛！雇主一定會去申請，因為他也可以分 1 萬塊。你怕會這樣，所以現在他們的整個機制也改了、照你這樣子改，你看這個文字應該就沒有錯了嘛？這樣可以了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著眼的是在未來，就你說的教育部跟經濟部是直接匯到戶頭裡面，但文化部部长也清楚——就是電影院裡面，總召，就是一直在發生這個事情，所以我不跟你爭這個啦！

柯委員建銘：問題不大一樣……

邱委員顯智：我不跟你爭這個，實務上真的發生了這個問題，所以這是一個事實上真的發生的問題，今天如果不是為了這些人的話，我們不用在這裡爭這個。

柯委員建銘：雇主一定會來申請，因為他也可以領錢。

邱委員顯智：雇主就是有很多狀況，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因為你不知道其實上面對的狀況！有的雇主來領了之後，他就去扣人家的薪水，在文化部的電影院——尤其我們都知道哪一家電影院就是會做這種事情，這個部長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假使有就涉及違法。

邱委員顯智：不然你可以叫部長講嘛！部長在這邊，我都有把資料拿給他，陳情案很多。現在的狀況是著眼於未來，現在我希望增加一句話，就是「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因為很心酸的是，他要如何查到雇主知道？他是來拜託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再找部會，部會了解後再跟立法委員講，然後立法委員再和勞工說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一下，你那一條至少在這邊說了 20 次了，讓他們回答……

邱委員顯智：我說 20 次了就是……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回答：這張可不可以？這樣比較快啦！這張可以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倒退回去，我再多說一句話就好。如果當初在設計這個的時候我們能夠再多想一下，是不是可以減少很多的麻煩？未來在設計這個的時候，拜託大家能夠多為勞工想一點，能夠讓體會在疫情之下，這些已經是非常弱勢的人，他的處境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嘛！

主席：第 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我要增加「未來」這一句，可以嗎？就是「完備……」……

主席：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修正過了。

主席：好，第 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他要增加「未來」。

主席：增加「未來」，這個也是以你們……

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對，最後一句增加，就是「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

主席：好，沒有問題喔？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主決議。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想講一下。

主席：請發言。

蔡委員壁如：他有跟邱委員溝通過，修正文字他也同意了，但我還是要講一下，這個關貿公司一直都是承包這麼多案子，比如公費疫苗、振興五倍券這些，包括口罩等相關的都是由他們承包。如果要採限制性招標，之前聽到衛福部部長說，他就是因為信任他們，所以都還沒有依照採購法原則就給他們做，當然有一些時效性的考量，這個我們都可以體諒，但我覺得以後應該還是要加強。如果你是要採限制性招標，還是要確實符合採購法的標準，不可以當委員問的時候只回答：因為我信任它。我覺得這句話真的公信力很低，這是我表達的。當然這個主決議裡頭有跟邱委員討論過，原則上民眾黨是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OK。關貿公司是官股的嘛！

主席：好，第 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這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就這樣。

處理第 1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機關間的流用是現行的一個……

柯委員建銘：依法可以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紓困條例也可以啊！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這幾個字不要，其他的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費委員把「並停止機關流用」劃掉就可以了？

主席：總召，這個是跟……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這個是誰送過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是建議。

主席：他們建議。

費委員鴻泰：行政機關的建議麻煩不要拿來給我，拿來給我的是我們同意的，行政機關的不可以送給我。

柯委員建銘：當場討論。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嘛！

主席：好，有關於第 10 案，我們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院長，行政機關送來的，我們不同意的就麻煩不要送，不要浪費紙張，也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行政機關你們改的，你們應該要跟提案人溝通，讓他簽名以後再發下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我們有去請求跟委員溝通，可是因為委員比較忙，所以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當場討論就好。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鬼扯，提案委員就是本人，你們有來跟我溝通過嗎？誰有來跟我溝通過？誰？

哪一位？不要在那邊鬼扯。

柯委員建銘：不敢貿然去找你。

主席：第 10 案費總召是提案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保留，現場談就好了。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院長，保留是可以保留，但是不要在這邊扯謊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

費委員鴻泰：就是我本人，有誰來跟我講過？是你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跟委員辦公室……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的事情就不算好嗎？你不要說你碰到誰、碰到誰，我都很尊敬你們，麻煩講話不要胡扯，可不可以？

主席：那就這樣，第 10 案保留。

邱總召，你剛才提的這個要再宣讀嗎？

邱委員顯智：對，這是加這一句話……

主席：國發會，剛才邱總召講的第 8 案的文字，這個文字你們有看過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主席，其實邱總召就是加上「未來」，其他都和我們原來規劃……

主席：好，就是「行政院完備現在申請及未來之」，就加這樣。

邱委員顯智：紓困補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平台」改成「機制」。

邱委員顯智：沒問題。

主席：「完備現在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然後後面的「公開」可能要劃掉。

主席：「公開」二字刪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主席：沒有問題，第 8 案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請大家看第 11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黑體字是翁委員改的，尊重。

主席：第 11 案的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翁委員改的。

翁委員重鈞：對，那是我寫的，他昨天有去拜訪我。

費委員鴻泰：第 11 案翁委員修改的你們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費委員鴻泰：你們同意，那我的第 10 案就撤案。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第 10 案原來保留，現在改為撤案。

第 11 案的主決議是有文字再做修正，對不對？

翁委員重鈞：原來就有的。

主席：原來就有的，那就通過。

處理第 12 案主決議。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遵照辦理，這個有沒有撥給信保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理賠的，我們都會撥給它。他們如果有發生理賠，我們都會撥給它。

曾委員銘宗：但是紓困條例增加的經費到現在一毛都沒有撥，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有。

曾委員銘宗：撥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有撥了二十億、三十億元。

在場人員：70 億元。

曾委員銘宗：撥了 70 億元！那我問一個問題，歷年來已經編多少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上期……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次。

朱主計長澤民：總共是 870 億元，已經撥了 70 億元。

曾委員銘宗：那只撥了零頭而已。

柯委員建銘：它有少我們再給它，你一直撥給它，錢會拿不回來，這是專款專用的。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它有發生，我一定會給它，可是它現在沒有發生，我去借錢給它存利息……

曾委員銘宗：但我的意思是，如果這 800 億元沒有撥，以後能不能保留下來繼續用？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到決算的時候，我們會弄一個保留數說它預計會發生多少，我們會列為未來的應付數。

曾委員銘宗：但那可能不多，可能 100、200 億元而已，不會是 870 億元，立法院通過的 870 億元不會全部撥，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計算它的呆帳率可能會多少，會有一個保留，沒有的話，我們就會繳庫。如果將來實際發生比保留數還多，我們就編公務預算給它。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立法院通過的 870 億元，現在撥 70 億元，以後恐怕也不會超過 200 億元，我們花了一下午討論，結果預算卻這樣隨便編。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所提的這個案子，其實剛剛曾委員已經把整個重點點出來了，我們當時擔心的就是，將來我們撥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包括權責發生數的部分，200 億元應該夠，但是因為這個特別預算裡面是規定可以跨機關別、跨政事別、跨計畫別，所以假設我們同意他這樣處理這筆錢

、沒有繳庫的話，將來會變成政府的私房錢，就是變成你們的小金庫啦！所以這個提案主要的目的就是在回應剛剛曾銘宗委員說的，假設你們今天要照顧中小企業，你該花的錢不只是 870 億，如果真的不夠，你再編，我們都很願意支持，但我們希望將來的預算制度不要因為我們編了這樣一個統籌性的科目，將來留在你們那邊。所以主計長，我沒有反對你，你從善如流，如果我這兩個案你都同意的話，我覺得你還是從善如流的主計長。

主席：現在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現在這個案子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主席：好，就不要講了，主決議就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照案通過。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4 案是審計部的案子。

李副審計長順保：主席、各位委員。第 14 案建議文字稍作修正，從第二段「然而」開始一直到「有憲法上義務據實回答。」，建議刪除這三行文字。至於其他後面委員決議要我們辦的事情，我們都照辦。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個主決議就文字作修正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剛才第 13 案、第 14 案都通過了嗎？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5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費總召，剛才第 13 案是通過，第 14 案有文字修正，他有報告，所以文字有稍微做修正，是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5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主席和委員，第 15 案審計部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 案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6 案。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我們原則上尊重費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建議將「送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流用外」改為「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改為備查可以嗎？好，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改為備查，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第 17 案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第 17 案是國發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書面報告可不可以改為三個月？就是在全案執行完畢後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一樣啦！

朱主計長澤民：跟剛才一樣。

主席：好，那就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結束後啦！

主席：結束後三個月，等於是有修改，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費委員鴻泰：OK。

主席：第 18 案也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

柯委員建銘：有簽名啦！

主席：第 19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0 案是法務部。

主席：有沒有意見？

葉副署長貞伶：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報告……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代答就可以了，這批下來已經過期了吧！

葉副署長貞伶：是！是！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朱主計長澤民：有沒有跟委員報告啦？

邱委員顯智：法務部是沒有意見嘛？

主席：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葉副署長貞伶：撤案了。

主席：有沒有去講？

葉副署長貞伶：沒有。建議撤案……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建議撤案？

葉副署長貞伶：因為這個 10 月 16 日已經辦理完畢。

主席：好，那就保留。

朱主計長澤民：你們已經做完了，是不是？

葉副署長貞伶：已經做完了，10 月 16 日已經做完了。

邱委員顯智：好啦！已經做完了，那就不要了，撤案。

劉委員世芳：這案就撤案。

主席：好，第 20 案撤案。

處理第 2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安邦：勞動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1 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期間是不是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有沒有意見？時力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陳委員，是不是也可以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陳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5 案主決議。

張署長子敬：這個有跟委員報告，就是最後的 5%是不是可以改為 4%？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好，可以。

張署長子敬：另外第一項的「公告」是不是改為「公布」？

陳委員椒華：4%嗎？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椒華：好。加油！

張署長子敬：第一項的「公告」改為「公布」？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25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 案。這是原民會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原民會的部分是不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第 26 案的主決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可以，書面報告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個怎麼寫「原委會」呢？是「原民會」才對啊！在倒數第三行。

蔡委員壁如：文字改一下。

主席：第 26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主決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8 案主決議。這是客委會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意見。

主席：第 28 案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9 案，內政部主管減列……

邱委員顯智：已經改主決議，他們有一個版本，我們也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第 29 案就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有沒有來？

邱次長昌嶽：同意。

主席：第 3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時間改為一個月，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協調好。

主席：好，時間改為一個月，所以主決議文字作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教育部所屬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2 案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處理經濟部主管，第 33 案減列 1 億，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當時就已經刪減 1 億做額度，也都已經刪到 1 億了，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處理就好了。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就不要刪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要再刪減了。

主席：就是原來委員會已經有刪減了。

王部長美花：刪 1 億了。

主席：刪 1 億，等於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好不好？就已經刪了嘛！第 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34 案，全數減列？

王部長美花：第 34 案的加班費已經執行完畢，當時委員會已經刪 1 億了，我們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再刪了。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在財委會審查的時候，有沒有跟提案委員說清楚呢？

王部長美花：有，因為提案委員就是召委，已經刪了 1 億，當時這個案子，他說要保留。

費委員鴻泰：好吧！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第 34 案保留。

處理第 35 案，凍結 100 萬……

葉委員毓蘭：提書面嘛！

柯委員建銘：好！提書面！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5 案提書面報告，免凍結嗎？

葉委員毓蘭：主席，對不起，第 35 案倒數第二行「評價專區」，那個「評」寫錯了，應該是平等的「平」。

主席：「評」作文字修正，第 35 案提案部分的「評」作文字修正，然後免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要凍結！就是凍結，提書面後解凍。

費委員鴻泰：主席，葉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書面來了以後，就解凍。

柯委員建銘：前面那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你講啦！我們是跟……

柯委員建銘：有不同意見，我可以講話嘛！是不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是，你可以講，我也可以講凍結。

柯委員建銘：保留。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六個委員會，你提書面要六個委員會一起開啊！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就改書面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改書面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36 案主決議，這是原保留案，看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針對第 36 案，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很多，委員是希望可以變更，也就是可以一直變來變去，但我們覺得不宜一直變來變去，所以委員說要提到這邊來討論。

主席：本案繼續保留。

第 37 案主決議，這一案原本是保留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原本使用的期限是到 4 月 30 日，這樣還有兩個月可以讓銀行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但委員要求使用期限必須延到 6 月 30 日，所以委員說要提到這邊來討論。

翁委員重鈞：這就照案通過，這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這要保留，用到幾月幾日券上面都印得很清楚，銀行要作業嘛！

王部長美花：是的，券上面是印到 4 月 30 日。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不要啦！

主席：那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用保留，撤案就好了。

主席：第 38 案主決議，也是原保留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也是關於數位綁定變更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和前面的案子一樣，這是行政作為嘛！留一個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建議第 36 案和第 38 案併案保留。

主席：第 36 案和第 38 案併案保留。

第 39 案主決議，原來也是保留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主管單位有什麼意見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希望這也可以拿來繳水電費，但是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同意可以拿去繳水電費，所以委員說要提到這邊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費委員鴻泰：這是針對弱勢族群，我覺得我們平常心一點，弱勢族群確實有這樣的需要。如果是針對中低收入戶，你們會有困難嗎？

王部長美花：認定上會比較困難，因為這是振興券，振興券就是希望能夠振興經濟，所以從上一次的三倍券到這次的五倍券都一樣……

費委員鴻泰：你說這是振興券，其實有很多錢也沒有用在振興方面，那麼這個案子就保留好了。

主席：第 39 案保留。

第 40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我們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就是和前面的案子一樣。

主席：好，「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 40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主決議就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交通部主管部分。

第 4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彥伯：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彥伯：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彥伯：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農委會主管部分。

第 4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衛福部主管部分。

第 49 案凍結 6 億元，大家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吧！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有關現在的執行率，動員人力加班的部分是使用 80%，購置檢驗設備也使用了 89%，治療藥物與醫療器材調度目前使用了 93%，其中有兩項用得比較少的就是感染管制及衛教品製作，目前使用率不到 37%，但因為這部分的占比很小，只有 1,000 萬元，所以在我們需要上應該是可以……

費委員鴻泰：請問目前的執行數總共是多少？

張處長育珍：目前預算的執行數已經到達一千兩百多億元，整體執行率已經超過 80%。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好不好？這個已經在執行了。

張處長育珍：就是到 11 月底為止。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那麼多。

費委員鴻泰：改成書面報告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第 49 案就免凍結，改書面報告，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不是，凍結改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改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來了以後就解凍嘛！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要書面報告就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你的書面報告來了以後就解凍了，不要來專案報告。

翁委員重鈞：這樣是最簡單的。一個總召如果這樣講，你們還在反對，實在很沒道理，這樣是最簡單的。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就解凍嘛！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很囉嗦！

柯委員建銘：程序又要 6 個委員會再來開會，這樣會來不及。

翁委員重鈞：沒有，哪有叫他們來？書面報告來就好，又沒有叫他們來。

柯委員建銘：又有解凍，又有書面報告，就要走完程序，6 個委員會要來，純書面報告就不必，就是這個意思。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再講一次，我是跟你在談，我也問行政單位，這是非常的客氣了，像我們在委員會審案子，我說書面報告來就自動解凍，這個就是都已經同意了，連這樣子還有人有意見。保留！

柯委員建銘：但是程序要搞清楚。

主席：第 49 案保留。

費委員鴻泰：你才搞清楚一下！你不懂，就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我比你更懂，跟預算數有關……

費委員鴻泰：我懶得理你，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你就不要講話……

主席：好，大家冷靜一下。

處理第 50 案，凍結 4,0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跟你講，我再講一個觀念。我長期在財委會，我們財委會審案子的方式就是這樣子，我把凍結改成書面報告，其實就是在讓你過了，這個還會有意見？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會有程序問題嘛！

費委員鴻泰：我可以改成書面報告，但是如果連改書面報告，你都不願意寫……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建議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剛剛總召講得沒有錯，基本上，他只是要求一個書面報告，然後他同意解凍，但是我們是考量他們的報告還是要送備查，所以還是要報告經同意，等於要 6 個委員會都通知開這個會議，才有辦法開會完成程序。所以我建議主席，像這種要經過 6 個委員會開會的，我們可以在院會裡面授權假設是屬於哪個部會的，就交給那個委員會去開，不要開 6 個委員會的聯席會，這樣就直接同意它，我想這樣子对大家比較可以交代，不然總召跟你們提這個，也不是說什麼……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跟你講，這個技術問題上解決實在是太容易了。舉例：這個是由財委會主審，我一天排兩個會，9 時到 10 時是 6 個委員會聯席會，大家去簽個到，開會的時候問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通常都不會有意見，就過了；然後到了 10 時，財委會繼續排別的案子，在技術上是一點困難都沒有的。有人就是為了找碴而找碴，要找碴，我們就來吧！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所謂找碴的問題，我們前兩天在審查國營事業預算的時候也是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都已經講得那麼清楚，本人當民意代表 27 年，難道我不知道這些事情嗎？

主席：你看怎麼樣？考慮看看。

柯委員建銘：稍微解釋一下。

劉委員世芳：解釋一下，好嗎？

翁委員重鈞：就交給委員會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交給委員會那是另外一回事。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有點困難，還是要 6 個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 6 個委員會，假如不必經過 6 個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就好，你們原來的意思就是如此嘛！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跟你講，類似這種特別預算都在財委會審，包括前瞻預算也是如此，也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走一趟程序，來來回回的至少 6 個月……

費委員鴻泰：也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如果你們有意見，慢慢來，好不好？

主席：好。第 50 案保留。

處理第 51 案。是不是就一樣保留？好。

處理第 52 案。也是一樣，凍結 1,000 萬元，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也是保留。

處理第 53 案。凍結 1 億元。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們還是堅持要凍結 1 億元，因為我們有去調資料，就是在於他的一些量能，他編了 140 億元，不過實際執行到現在只花了 6 億元，事實上是編多了，所以我們還是堅持保留原來的凍結 1 億元，看部長這邊……

主席：就保留，是不是保留？你們同意嗎？

蔡委員壁如：堅持凍結，看部長同不同意，因為從你們的一些量能來看，目前只花掉 6 億元，可以嗎？部長。

陳部長時中：執行的應該不只 6 億元，如果包含疫苗的施打、設置篩檢站，這兩個就一定不僅止於這個費用。

蔡委員壁如：部長，這是你們給我們黨團的資料，你看一下，這是我們調來的資料，你們目前執行至今只有 6 億元。

張處長育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只就設社區篩檢站的那個部分提供，這部分到目前為止，的確是已經執行 6 億元。

蔡委員壁如：社區篩檢站的部分？

張處長育珍：對，只有要設置社區篩檢站的部分，不是那個提案裡面講的這些，提案裡面講的執行數都已經不僅止於此，像我們剛剛講的整體執行率都超過八成。

蔡委員壁如：OK，所以我們還是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來，我們就解凍吧！這已經是很寬鬆了，可以用書面報告告訴我們現在執行到哪裡，因為我們跟你要資料，結果你送來的資料跟我們委

員要的不符，是不是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

蔡委員壁如：沒有，還是凍結 1 億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程序很麻煩。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不明白的就是他所花費的這筆預算的程序，但是你的數目字跟他的數目不合嘛？

蔡委員壁如：對……

劉委員世芳：顯然他現在的執行率比你想像中還要高……

蔡委員壁如：對，但是他給我們的報告……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用這種態度，日後很多事，我們都可以慢慢……

主席：現在大家意見如何？

費委員鴻泰：怎麼都那麼驕傲……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子，大家雖然想法一致，但作法上會有差異……

蔡委員壁如：這樣好了，部長，是不是給邱委員一份目前你們的執行率到底如何的完整書面報告？

因為你們給的執行率資料看起來是跟邱委員要的內容不符，所以我們才會堅持凍結 1 億元。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到黨團去溝通的時候，黨團是跟我們要社區篩檢的這個部分，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就真的是只提供社區篩檢這個部分。

蔡委員壁如：你們沒有根據邱委員的提案內容提供資料給他，是不是就送一份目前執行率的完整報告來，然後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暫時保留。

蔡委員壁如：暫時保留，好不好？然後再跟邱委員溝通。

主席：好，你們再溝通看看。

接下來處理第 54 案。

葉委員毓蘭：你們應該沒有意見吧？就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希望都不要凍結。

柯委員建銘：這筆預算有時效性……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就凍結皮毛而已，這個有一百八十幾億元，我沒有……

費委員鴻泰：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55 案。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乾脆刪 100 萬元就好了。

翁委員重鈞：改刪減好了。

主席：這樣子好了，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及第 61 案，事實上都是同一個……

葉委員毓蘭：用刪減的。

柯委員建銘：改刪減，刪掉就好了。

主席：好，第 55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56 案減列 1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沒有！院長，這邊我們有溝通過了，有改過。第 56 案改主決議，有修正過，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送……

主席：第 5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有修正。

主席：主決議文字有修正？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好，文字有修正，所以第 56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

陳部長時中：也一樣是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修正通過。

主席：好，也是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 案。

陳委員椒華：也是。

主席：也是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 案。

陳委員椒華：主決議修正……

主席：也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處理第 60 案。

陳委員椒華：也是。

主席：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處理第 61 案。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這樣，好不好？剛剛第 55 案是減列 100 萬元，我把第 54 案及第 61 案合併，減列 200 萬元，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第 54 案……

葉委員毓蘭：第 54 案也 100 萬元，減列這樣子……

主席：第 54 案原來凍結 1,000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1 案凍結 100 萬元改為減列 10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這樣，減列。

處理第 62 案，也是葉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減列多少？

葉委員毓蘭：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62 案也減列 1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63 案，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要。

主席：不要什麼？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了，是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萬美玲委員的，不是我們的。

主席：這是萬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他們的，我以為是我們這邊的。

劉委員世芳：看錯了，他看成羅美玲委員。

柯委員建銘：以為是我們這邊的羅美玲委員。

劉委員世芳：他以為是民進黨的羅美玲委員，不好意思！

主席：所以代你們決定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有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需要採購藥物的錢。不管是默沙東或輝瑞的，我們現在都準備要購買，費用本來就沒有很多。

費委員鴻泰：你們送書面報告來了以後，我們就不凍結，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就不凍結，讓我們來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是改，跟前面一樣，就是書面報告來，我們就解凍。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啦！那個有程序問題，因為這個比較急。

主席：好，既然有不同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 6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我們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文字怎麼修？

柯委員建銘：這很難啦！

主席：有沒有先給費總召看？

費委員鴻泰：沒有，說說看，看你要怎麼……

主席：現在你們可以把文字建議稿給費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契約行為。

陳部長時中：刪除「以 1 劑 881 元計，約 31 億 7,000 萬元因蔡政府錯誤的政策，讓民脂民膏瞬間化為烏有，為挽救國庫損失」，是不是可以刪除以上文字？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這也是很多國人的疑慮，我們當然希望國產疫苗能夠在世界上讓大家都可以接受，國產疫苗的有效性也是國人可以接受的。現在擺明了施打的只有 77 萬人，所有的藥劑打不到 150 萬劑，還有 350 萬劑，怎麼辦呢？

陳部長時中：一般在效期還沒到前可以繼續施打。

費委員鴻泰：我們未雨綢繆，萬一到期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像一些國外的捐贈方案也在進行，而且這個合約我沒有辦法跟……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現在國外有哪個國家接受你的捐贈呢？

陳部長時中：對於國內的廠商，我們也不能任意脫離合約的關係任意減價，這個已經交貨了……

費委員鴻泰：這個合約也是你們民進黨在院會強逼著大家通過的。憑良心講，我再講一遍，我們希望中華民國的疫苗能夠在世界上為大家所接受，所以當時我們講的邏輯就是不要揠苗助長，讓它做到三期的期中報告，如同其他國家的莫德納、BNT、AZ 走完程序，你們就是不肯。憑良心講，現在高端的疫苗，如果要出國……

陳部長時中：臺灣那時確實有緊急的需要。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出國，其他國家像美國就不接受，請問現在解決的方法是什麼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讓有出國需要的民眾，在一定時間之後再施打其他的疫苗，現在目前高端已在各國進行相關的研究……

費委員鴻泰：等到進行完了以後，我們再採購行不行？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在 5 月 28 日……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完，所以你們現在就跟高端藥廠協調一下，他們先不要生產、不要出貨，等到別的國家大家都接受以後，按照合約，他們再生產，我們政府再買。

陳部長時中：照我們原來合約要求，他們都已經交貨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就是蔡英文跟你，主要是你們兩個人的堅持，堅持下來浪費公帑。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堅持……

費委員鴻泰：買了全世界最貴的疫苗，然後在這邊浪費人民的錢……

柯委員建銘：時空環境不一樣了。

陳部長時中：5 月 28 日簽約的時候，事實上有公共衛生事件的必要性，那時候疫情非常嚴重，如果沒有預先採購……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以前講過的話，我們都不想再說了，從林全開始你們就擋，台積電、鴻海你們也擋，擋到最後，目標就是為了要護航高端。

陳部長時中：沒有，裡面各有它的合約關係……

費委員鴻泰：現在買了 500 萬劑的高端，150 萬劑都打不完，現在只是讓你們想一個辦法，碰到你們衛福部，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去搞花邊就說要再過兩天才討論，我真的想叫衛福部「花花部」，衛福部叫「唱歌部」，衛福部叫「浪費部」，真是的。

柯委員建銘：OK，不要再生氣了，這我們都表決過了。

費委員鴻泰：要跟你們商量一下都不行？解決一下這個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第一，合約都簽了，第二，也交貨了。

費委員鴻泰：現在 500 萬劑全部都交了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接續都交了，沒有交的大概只有一十萬、二十萬劑，很少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部長，在這邊全國都在播，也留下錄音錄影，請問 500 萬劑現在交了多少萬劑？

陳部長時中：我馬上查一下，確認數字再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請馬上查一下，跟國人說明。

主席：請馬上查一下，等一下向你報告。要暫停嗎？你們要休息 5 分鐘？還是繼續下去，回頭再來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要休息。

陳委員椒華：繼續好了，因為我們還有其他事。先把它走完等一下再回來。

主席：好，繼續。第 64 案暫時先保留。

第 6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反對啦！什麼下台……

主席：有意見，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66 案嗎？保留。

主席：保留。

第 67 案，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反對。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通過啦！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院長，第 66 案和第 67 案，我是代表本黨團寫的，給你一個機會說說看我們哪邊寫得不對，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以這樣的理由要求衛福部部長或指揮官辭職，我覺得毫無理由，臺灣整體的防疫，我們在世界的比較，根據最近在日經新聞裡面所報告的我們是全亞洲最佳。第二，被大家所詬病的染疫率，我們在世界 195 國裡面是第 181 名，而死亡率以每百萬人來算，我們在全世界是第 163 名，但我們的致死率比較高，每一個國家裡面相對在疫情最嚴重時，有些國家高達 20%，我們是百分之五點多，當然也是非常心痛，基本上我們也盡力了，該做的相關準備及疫情控制，我們都努力在做。

費委員鴻泰：部長，像我們寫到兩次唱歌，第一，都不戴口罩，第二，有的人都不該出現在那個場合，或者是你不該出現在那些場合，難道你不跟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和道歉嗎？你覺得你這樣做是對的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這裡面我要再講一次，6 月 15 日和 6 月 7 日其實都已經解封，經過 56 日沒有本土疫情，就已經是解封的一個型態……

費委員鴻泰：在唱歌那個時候解封了嗎？

陳部長時中：6 月 15 日我們那時候是在開會，6 月 7 日我們就宣布連續 56 天本土零確診，我們就宣布解封。都是以相關指引的型態在做，至於初步的場合到底怎麼樣，我們確實……

費委員鴻泰：好吧！既然你到現在還是很堅持，碰到衛福部，譬如，搞花邊還可以不下台的人，只有你們衛福部，然後防疫期間可以做這種事的也只有衛福部。院長，我們就保留來表決好了。

主席：第 66 案和第 67 案保留。

處理第 68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衛環委員會也有類似的提案和決議，我們建議裡面所寫到的「積極證據」是不是可以改為「說明及具體原因」？

主席：你們希望文字修正，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文字修正。

主席：改為「說明及具體原因」？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同意。

周署長志浩：「積極證據」4 個字改為「說明及具體原因」。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同意。

主席：好，不同意就保留，第 68 案保留。

處理第 69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陳部長時中：委員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簽名嗎？

陳部長時中：有。

主席：大家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第 69 案至第 71 案就按照這個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69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73 案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4 案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5 案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6 案主決議。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7 案主決議。原來是保留案。

陳部長時中：第 77 案我們可以說明一下，因為那時候是要求要打第三劑，現在不管任何人在相隔 6 個月後都可以打第三劑。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 77 案撤案。

處理第 78 案主決議。

江司長清松：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江司長清松：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現在大家有沒有什麼案子要回頭處理？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剛開始有請教衛福部部長，林秉樞是否已經列為國安人員施打疫苗，現在清查的結果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查過，他並非國安單位的造冊人員，他施打的時間大概是在 7 月中和 10 月初，等於他是在一般的平臺裡面施打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他是一般人員，不是特殊人員？

陳部長時中：對，他不是國安人員，國安人員有國安人員的造冊，但我們不能隨意去查，所以我們剛剛有請國安單位去查裡面的人員，沒有林秉樞這個人。

曾委員銘宗：他不是列為國安人員？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好。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關於剛才費總召詢問的，高端目前都已經交貨了，有一部分現在在查驗封緘之中。

曾委員銘宗：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林秉樞也有仲介人家去施打疫苗，有沒有這個情況？就是他透過關係推薦人家到哪裡施打疫苗，甚至傳聞有受賄情況，衛福部知不知道這樣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並沒有掌握這種的情形，不過，他現已經進入調查程序，如果檢調單位來詢

問我們，我們當然會去查這件事情。

主席：現在向大家報告今天的協商結論。

向大家報告：一、今天紓困預算案協商告一段落，現在有協商草稿，我來宣讀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就請各黨團簽字。

現在我宣讀協商草稿……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你宣讀協商草稿，我們去看一看，我們明天再作決定，好不好？

主席：不用宣讀嗎？

費委員鴻泰：你宣讀。

主席：現在我宣讀：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眾、國、民之黨團順序進行，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各案號依序表決。

再來還要宣告：外國營事業預算案的協商草稿（附件一），就是我們昨天的（附件一）決定事項的第三點提到：「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我們希望後面加列的文字如下：「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本次協商到此為止……

陳委員椒華：院長，發言可不可改成兩人？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專案報告過了，怎麼可能……

主席：謝謝大家！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6 時 5 分）

附錄：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紓困手段缺嚴謹性應積極檢討]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款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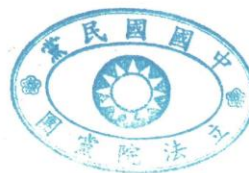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新臺幣 1600 億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一。

鑒於國際疫情再起，歐美各國多有再度封城等之措施研議或實施，顯見疫情復燃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再度實施各類紓困措施之可能，惟國際經驗顯示各類高強度之防疫措施均有對經濟發展造成相當衝擊與影響，因此行政院應積極檢討各類紓困手段至今之各類弊病，諸如是否應以現金發放、發放額度、數位券數位落差問題、抽籤公平性或振興券是否需要預繳現金等等弊病，並廣受國人所詬病。

是故，行政院應積極研議參酌國際其他國家之措施，評估各國各類紓困振興之成效，廣納國內紓困振興措施之國內意見，積極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可能之紓困振興手段，以確保未來如需再度實施紓困振興時，其成效可以有效落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商
費財委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陳時中未戴罩飯局不法調查-防疫]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通案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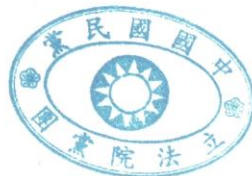
減列： 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新臺幣 1,600 億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陳時中指揮官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未戴口罩歡唱飲宴之影片曝光，其若有誤植日期要查辦假新聞，更認為無需政風調查。本事件就防疫面向，有下列疑點：一、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於上開影片時間應有適用。姑且不論該指引有無強制力，作為全國疾病管制最高機關首長，難道不應以身作則親身盡力遵行所有政府防疫之公開說明？二、指揮官陳時中對查辦假新聞之說法，顯然濫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授權，未能坦承面對外界對政府是否遵守防疫規定之質疑，降低人民對防疫施政之公信力。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上揭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簡
黃時泰



2

3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陳時中未戴口罩飯局不法調查-廉政]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通案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新臺幣 1,600 億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

陳時中指揮官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未戴口罩歡唱飲宴之影片曝光，其若有誤植日期要查辦假新聞，更認為無需政風調查。本事件就廉政面向，有下列疑點：一、政風調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同時接受中央政風機構及所屬機關長官之命令、監督，陳時中指揮官認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作如上表示，是否干擾政風人員，使其不能依法執行職務，發揮肅貪廉政、行政不法調查之功能？二、飲宴與會成員當中，有曾因醫療儀器設備招標，遭判貪污治罪條例及浮報健保費，陳時中指揮官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等與職務利益迴避有關之規定。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上揭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韋統商
費川新



3

32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委)保留1

預算單位：行政院

案由：行政院本次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除了效益不明外，在民眾使用上，首先遇到網站大當機、數位綁定及加碼券資訊混亂，而在正式開始使用，也遇到數位標章無用、無法即時顯示餘額等等問題。在商家受惠上，仍有重蹈去年「振興三倍券」資源過度集中大型業者而導致小型商家無法受惠的疑慮。其追加特別預算尚在立法院審議，卻已開始執行，雖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然而，透過本次「振興五倍券」，可以看出，政府政策及預算規劃仍應需經民意機關作為充分討論後，才能將其政策效果最大化。爰此，**行政院應遵循未來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振興」政策及預算，先由立法院審議特別預算通過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趙建銘
張善政 高思予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通案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明文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舉債限制，同條第 4 項並明定為因應緊急需要，得報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案援用前述規定，全數採舉債支應，並於未經立法院審議前即開始分配執行。是故，行政機關於事前之預算規劃及編製應更為審慎。

觀諸此次九大券發放情形，初期即有民眾無法領券、偽造或混充紙本券等現象，嗣後發生合作店家名冊不詳實之問題；又以國旅券為例，登記數逾原訂發放數過多，為符合國民期待，以財務狀況早已惡化之觀光發展基金舉債來增加發放數量，顯見本次追加預算整體規劃及編製之紊亂。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院長於兩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就本次特別預算之規劃、編製提出檢討，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正
道



5

3

(季)保留 5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第 4 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 1,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歲出財源，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其餘皆以舉借債務支應。惟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舉借債務預算數分別為 1,267 億元、889 億元及 555 億元，均未執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宣布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5.88%，財政部亦宣稱，中央全年稅收有望超出預算近千億元，可將全年超徵數用於實質還債，初估可償還 850 億元，甚至近千億等，**本次追加預算案迄未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為部分經費財源，應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支應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以減少債務舉借支應。**

提案人： 楊文

李俊承 李俊承 林建榮

楊文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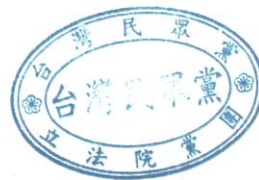
通案

主決議

國內受本次疫情衝擊的民眾甚多，故政府提出振興五倍券希冀振興經濟，且搭配藝FUN券、國旅券、農遊券等各式加碼券希望放大經濟振興效果，惟民眾是否能夠抽中相關獎券全憑運氣，對於經濟環境無法達到全面振興之效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上述票券之經濟效益分析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廷
玉



7

4

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
追加預算案

(委)保留8

主決議

案由：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提案請行政院建置紓困補助查詢平台，供勞工公開查詢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之相關資訊，並就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邱顯智 張世祿 王婉諭

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通案

主決議

自去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億 6790 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公司議價並得標。

然，關貿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 1 億 9800 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

鑒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則應報請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丁
遠



9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我國於今(110)年 5 月疫情大爆發，在疫苗採購決策缺乏遠見，國人在無疫苗可打下，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各行各業受疫情衝擊嚴重，不只商家收入銳減，部分勞工還面臨無薪假或失業。雖以之後疫情趨緩，政府為刺激經濟和消費而推出振興五倍券，各部會同步推出加碼券，甚至連未列在紓困預算的國發會都勻支預算，推出地方創生券共襄盛舉，然而，從規劃急就章、如何發放，再到使用範圍爭議，一路問題層出不窮，像是五倍券行政成本達 20 餘億，不如直接發現金；再者，政府鼓勵國人數位綁定，但上網登記大當機已非首例，連登記過程都被形容是過五關斬六將，且規定綁定後不得反悔，程式設計不夠人性化；帳戶須先存錢消費後，回饋金才會入帳造成中低收入戶家庭困擾；政府以資安疑慮禁用大陸資通訊產品，五倍券官網程序源碼卻遭人抓包註解文字出現簡體字；加碼券適用店家數遭批灌水；好食券店家無法使用數位支付工具、不能即時查看餘額，甚至竟可消費餐飲業以外的商品。如今連地方創生券綁定率僅 6 成，足證臨時急就章式的政策規劃只是把不設限的預算消耗掉，當初蔡政府誤判疫情，急懂疫苗採購致疫情蔓延如同縱火行為，之後一再追加紓困振興預算更是趁火打劫！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執行率偏低之科目重新檢討必要性，並停止機關間流用，以節省公帑，避免快速高額舉債惡化國家財政。**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蔡川棠



10

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

間之經費，辦理跨機關、跨政事及跨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時，其所需經費如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十或新

台幣 5 千萬元以上金額，爰要求是項預算均須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費以森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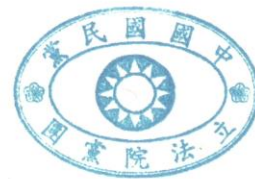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基於我國中小企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為協助台灣產業度過難關，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專款經費共計 870 億元，係為照顧中小企業紓困及振興之用，要求務必「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分配捐助經費，裨益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趙鴻泰



1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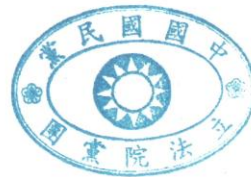
決議

為振興因疫情重創的國內經濟，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了多種數位加碼券，以期搭配五倍券使用能擴大各行各業振興經濟的效果。然加碼券使用至今，發生部分加碼券系統設置上的問題，例如好食券可以完全用來買衣服、國旅券於一般購物網站上可以選擇抵用等名不符實之情事屢屢發生，大大抵銷本院通過特別預算來振興經濟的美意。

爰要求各部會就其加碼券應逐券查核消費品項是否符合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者必須追回相關款項後，回復其被追回的加碼券金額，以保障用券人權利；並且要求得標業者盡速修正系統解決問題，未來若再次編列加碼券時，應要求得標廠商於系統建置時納入相關查核機制設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春



13

15

決 議

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本特別預算經費編列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提出三大面向共 19 點重要審核意見。而其中對於衛福部疫苗採購進度嚴重延宕之原因，卻沒有提出任何審核意見，僅僅簡單敘述研發及採購疫苗執行措施現況。

然而對照本(四)會期審計長於審計部業務報告備詢時，回覆委員質詢時說：有看到疫苗採購的機密合約！顯有極大差距。行政官員於國會備詢時不能說謊，應尊重國會，有憲法上義務據實回答。爰要求審計部應確實依照審計法、決算法的規定，對於本次特別預算：(1)疫苗採購進度延宕；(2)因 3+11 決策不當導致疫情大爆發，而疫苗到貨量嚴重不足造成國人無足夠疫苗可施打及許多無辜確診者失去生命等，與疫苗採購合約簽訂內容之間的關聯，應詳細敘明於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趙心春



1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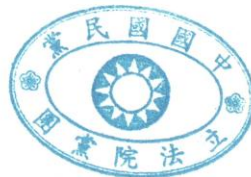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疫苗採購關係全國民眾安全，然外界多認為新冠疫苗採購資訊不透明，採購決策有違一般常理，甚至政治力介入痕跡明顯且有意迴避國會監督。經查依「審計法」第 10 條：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及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顯見審計部有權對政府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爰此，要求審計部除持續用書面調查衛福部(指揮中心)相關問題外，俟疫情趨緩後，在不影響防疫工作下，應即刻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衛福部亦不可以沒人力配合調查為藉口，以體現審計部的公正性與超然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山昇



15

25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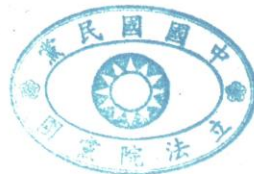
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次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20% 之限制。

然截至今年十一月，本次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 20 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 72 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 89 億元；又各部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 1600 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 1300 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本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

爰要求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流用外；並請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份。」，盡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森



16

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

為快速恢復內需市場，行政院此次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提供民眾至各產業消費，期望可快速恢復受此次疫情重創之產業，然振興五倍券辦理成效不明，且部分加碼券種國民使用意願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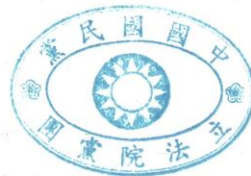
政策執行上，台灣 Pay 被民眾抱怨使用不便，國發會推出之地方創生券、原民會 i 原民券因適用店家少及限定須綁定臺灣 Pay 才可使用，亦造成民怨。

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編列之加碼券預算，雖未完成審議，惟各部會已先行支用並發放完畢。為瞭解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經費使用情形。爰要求各部會應就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經費使用之項目、執行情形及政策效應評估與執行缺失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監督。

提案人:

黃美玲

費川春



17

3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

鑒於 COVID-19 疫情肆虐，為防堵疫情傳播及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並隨疫情之擴大，編列第 1 次追加預算 1,500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2,100 億元，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立法院修正該條例將所需預算上限調增為新臺幣 8,400 億元，隨後行政院持續編列第 3 次追加預算 2,600 億元及第 4 次追加預算 1,600 億元，合計已編列 8,400 億元，達到本條例規定經費之上限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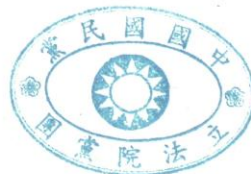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雖有和緩，然仍於全球肆虐。未來我國再有重大疫情變化衍生防疫需求，或後續之產業振興措施，皆已無大額預算可資運用。爰要求行政院針對 COVID-19 疫情未來變化之防疫準備與後續振興措施與財務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蔡其春



18

38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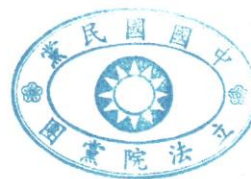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 一、 因應疫情衝擊，勞動部推出部分工時受雇勞工生活補貼等紓困措施，因部分紓困方案以參加就業保險為申請條件之一，讓不少民眾意外發現自己其實是就保強制投保對象，但雇主卻未申報加保，導致無法請領補貼。
- 二、 據統計，就保未加保裁罰案件，從疫情爆發前 2019 年的 2690 件，去年跟今年分別暴增至 3979 件、3119 件，疫情前後裁罰案量暴增 47.9%
- 三、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委吳品霏指出，截至今年 9 月止，總共有 712 萬人參加就保，其中有 3 萬 5394 名是新住民，大多分布在住宿及餐飲業。她指出，這兩年紓困期間，勞動部接獲不少受雇勞工電話，表達要申請紓困時才知道自己應加就保，但雇主卻未申報。
- 四、 基此，建議勞動部檢討現行制度下雇主有無依規定於到職當日辦理就業保險的加保作業之情形，對於新住民請領相關津貼及雇主是否確實加保亦應予以協助，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 **相關**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為配合國家政策，經濟部與法務部合力執行振興五倍券方案，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人員進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五間矯正機關，監督、指導收容人分裝振興五倍券，然承攬振興五倍券分裝作業之監獄，超過千位之收容人未施打COVID-19疫苗，行政院及法務部亦未編列相關費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法務部編列PCR(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核酸檢測費用、酒精、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經費，確保收容人與職員健康，避免分裝作業造成疫情破口。

提案人：

陳椒華 王宛詢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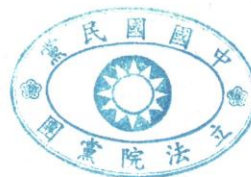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 一、 勞動部 11 月 16 日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2952 家，實施人數 2 萬 5534 人，與上期公布實施家數 2884 家，實施人數 2 萬 4353 人相比，這次家數增加 68 家，人數增加 1181 人。
- 二、 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這期人數雖增加 1000 多人，但主要是以旅行社為主的支援服務業實施完一期後再申請實施，數字雖有略增，但因旅行社狀況一直不好，因此這並非額外再增加的情況。整體來說，減班休息還是朝持續減少的正向發展，像是住宿餐飲業人數也略減，有婚宴會館及部分吃到飽餐廳「提前」停止實施減班休息；在藝術娛樂業部分，也有一些電子遊戲機、遊樂場等減少實施減班休息，以及部分演唱會相關公司也開始陸續正常上班。
- 三、 基此，建請勞動部會同交通部，盤點我國旅遊業目前營運困境及提供業者及勞工必要協助，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0003000000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案由：

因應疫情衝擊，行政院及所屬單位推出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原券、藝fun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等八大加碼措施，期振興產業經濟。

然各部會卻未事先針對各產業受創層面、營業額下降比例、店家實際需求等進行盤點分析，亦未見各部會提出預計提升產業營業數比例及創造產值數、績效評估檢核指標量化之預期成效。

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實際情形，避免公帑浪費，將經費運用於真正需求之處，爰凍結行政院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4,000千元，俟行政院及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原券、藝fun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之計畫詳細內容公告上網，並提出計畫結束欲進行成效評估方式說明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各委員會，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敏君

22

6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
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放之地方創生券規劃20萬份，計有21.8萬人中籤，卻僅有11.7萬人綁定，遭民眾批評金額少又難用。國發會內部分析檢討稱因創生券在偏鄉的比率較高、使用場域受限，且限綁定台灣Pay使用，恐影響使用意願。另國發會預計可使用創生券的店家數約900~1,000家，但實際迄11月22日更新數據顯示，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僅638家，恐均為創生券不受青睞之原因，未能發揮振興地方創生產業之目標與效果。爰此，請國發會檢討創生券之規劃是否失當、推動不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63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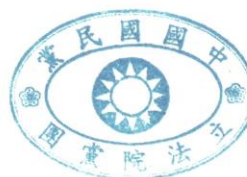
環保署紓困預算編列(截至 8 月底)整體執行率僅有 20.76%，且在「辦理緊急應變之消毒物資採購」項目中執行率出現 0% 的情況，**環保署應檢討預算規劃是否與實際需求相符，以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	至 8/31 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辦理緊急應變之消毒物資採購	10,000	4,000	-	0.00%
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 委託服務計畫	406,898	120,000	20,718	17.2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 採購及消毒作業	12,000	4,400	3,580	81.36%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 保 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	36,000	3,900	3,163	81.10%
合計	464,898	132,300	27,461	20.76%

提案人：

鄒政
費川齊



24

5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主決議

案由：

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響應防疫新生活，環保署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樂活防疫 安心飲食」運動，呼籲餐飲業者自主落實防疫措施。但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與穩定，環保署雖已宣布停止同意轄內業者因應疫情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政策，但國內居多餐飲業者仍以防疫為由，主動提供一次性免洗餐具與塑膠袋，又或是拒絕民眾使用個人環保餐具，後續宣導力道嚴重不足。

此外，由於疫情期間國內一般廢棄物量與醫療廢棄物量大幅成長，環保署不僅不願意提供一般廢棄物產量與醫療廢棄物產量數據，更未積極宣導減量措施，與警告或向商家說明。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主管機關：

- 一、於民國111年3月前，公告107、108、109年各年度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與醫療廢棄物產量數據。
- 二、積極向商家與民眾宣導避免提供一次性餐具，與提倡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並研擬具體措施。
- 三、民國111年一般廢棄物產量須較疫情爆發前(民國108年)減少5%。

提案人：

陳淑華 王婉諭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

6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 億元預算作為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經查，原民會合計於四週內加碼抽籤推出 10 萬份，每份票券面額為 1,000 元之「i 原券」，合計經費為 1 億元，而另外 1 億元預算仍尚無具體規劃，為使人民之納稅錢能妥善運用，原委會應提出剩餘 1 億元預算之具體規畫與資金流向，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育造



26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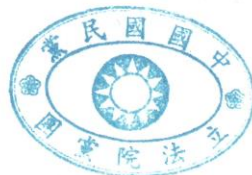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原民會於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使用 i 原券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惟部分店家係位於部落原鄉，其無線寬頻環境建置品質易受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為鼓勵消費者親赴部落消費進而振興經濟，及提升原住民族店家及消費者結帳之便利性，爰要求原民會就山區網路之穩定及速度研議策進作為，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黃心春



27

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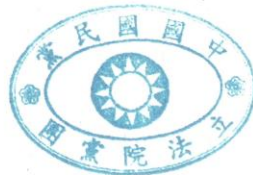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客家委員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 億元，係辦理客庄產業振興措施，發放客庄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以及相關發券核銷系統、平臺管理維護及店家招募與教育訓練等。有鑑於前次「浪漫客庄遊」專案票卷系統設計不良與掃碼消費不便等問題，致店家及民眾使用不便。爰要求客委會就「客庄旅遊券 2.0」專案研議有效措施，改進部分客庄社區網路連線品質，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黃以春



28

4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5920010100
預算書頁次：19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17,760千元(人事費)
【 】減列：8,880千元；【 】凍結：4,440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內政部為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編列檢舉獎金，民眾檢舉八大營業每案可獲10,000元，警方訪查、移送裁處後，每案警察人員亦可獲10,000元獎勵金。

內政部於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該筆經費編列17,760,000元，預計發放888案。

惟查2021年5-8月疫情嚴峻期間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違反防疫規定暫停營業訪查裁處情形，全台各縣市警察機關共查處427次，其中民眾檢舉之件數占20%、97件，與本次經費編列之預計發放件數顯有落差。

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實際情形，避免公帑浮濫溢編，將經費運用於真正需求之處，爰提案減列8,880千元、凍結4,440千元，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獎勵金詳細發放規定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國智 陳淑華 王妮詠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

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有鑑治安事件頻傳，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治安會報，裁示協助強化超商自我防衛能量，包括提供店員必要防衛性器具。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辣椒水、辣椒噴霧是最方便、可立即處理的防衛器具。惟超商店員普遍不認為配辣椒水是好辦法，並擔憂使用時機為何？使用不當是否會被告防衛過當？爰要求內政部就超商配合防疫所引發之治安問題與對策，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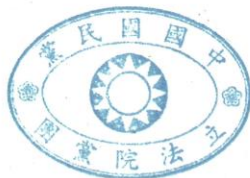
1個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費川春



30

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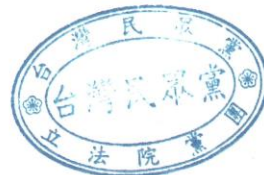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近日公布「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0.2%，其中規律從事運動人口更佔全民 33.9%，在反映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反而強化民眾之健康意識。事實上，自今年三級警戒實施以降，教育部無論「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或「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多數預算編列皆用於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補助、為振興運動產業而發行之「動滋券」等，顯見民眾對於運動產業消費之專業需求與日俱增。為提升全民對於運動產業消費之權益，同時改善無固定雇主之自由教練等非典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日後獲領補助之效率，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運動產業各式相關從業人員發展「職能基準建置」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貴

31



b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16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說明：

教育部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以電子票券方式消費抵用。有別去年版本，今年的動滋券將只能用於「看比賽」及「做運動」的消費，無法用於購買運動用品。本次疫情風險程度與去年不同，到公眾場合群聚觀賽、參與運動課程的意願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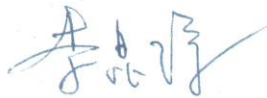
民眾近九成用於購買運動用品，今年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雖立意良善，唯恐影響動滋券使用意願。

為落實執行並有效擴增 2.0 方案振興效益，建議教育部研議開放動滋券 2.0 可用於添購運動用品，以提升振興成效，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32

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85,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本次推出「振興五倍券」，花費約 1200 億元，然查五倍券使用至今，屢發生過去「振興三倍券」所出現的問題，甚至在民眾綁定數位使用上，除了資訊散亂，何種消費能被認列都須花費大量時間進行研究，而在紙本五倍券上，其預算編列成本及決算數有其落差，鮮有精簡之必要。綜上所述，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張其祿

卯
吉
遠



33

2

(委)保留19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120,68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0-21】
擬減列數：6,16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該部人事費之加班費 6,160 千元，有鑑於前次追加預算編列振興三倍券並未編列員工超時加班費，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又全數舉債支應，經濟部實應擯節支用各項經費，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進春 林進春 林進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啟動穩定物價機制]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4 款 1 項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項下編列新臺幣 1,206 億 8,500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

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9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率 2.36%、10 月年增率 2.58%；去年 4 月 27 日無鉛 95 汽油油價為 17.6 元，今年 10 月 25 日飆升至 31.6 元，帶動各種物價飆升，民眾苦不堪言。經濟部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應積極追蹤各種原物料飆漲情況，提出實質平抑物價之作為，而非宣導各大賣場設置抗漲專區、評價專區等無實際效果之作為。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經濟部就此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費川泰



35

3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委)保留21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發行振興五倍券區分數位券及實體券，其中數位券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開放綁定迄今約 410 萬份，目前有許多民眾抱怨數位券限制多，紙本券比較好用，且商家針對紙本券祭出更多優惠，不少網友後悔數位綁定，顯示數位五倍券使用效益不如紙本，考量人民更換自由，政府不得限定人民在綁定後不得變更，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自即日起開放振興五倍券不論數位綁定或紙本領取者，皆可按個人自由意志變更使用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盛豐

 陳盛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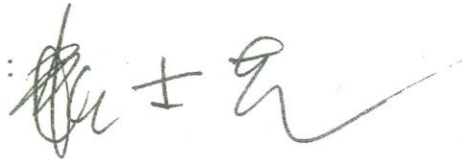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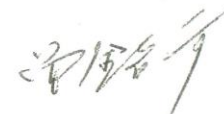
30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委)保留 21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發行振興五倍券區分數位券及實體券，行政院長蘇貞昌曾於 8 月 9 日接受訪問表示政府發現金紓困後，現在進一步要振興，發給民眾的五倍券等同現金，既然振興五倍券發行視同現金，就不應該設定消費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自即日起修訂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限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即配合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特別預算施行期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7

(委)保留 27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鑒於行政院推出之振興五倍券，分為紙本卷及數位卷，許多民眾在數位綁定後發現數位券限制頗多、操作複雜，反觀紙本券使用方便，各商家針對紙本券祭出之優惠更多，希望改回預約紙本券，惟目前經濟部規定預約紙本卷可以取消改為數位綁定，但已完成數位綁定之民眾卻無法隨意更改為紙本卷，引起廣大民怨，雖經濟部已開放中低收入戶可以更改，但其餘民眾卻仍無法按個人意願將數位綁訂改為紙本實有不公，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取消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不能改回紙本券之限制。

提案人：葉宜玲

連署人：李總政 林學政

楊文忠

主決議

(季)保留 > 8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 經濟部

案由：現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五倍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一、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除無法補貼弱勢族群於疫情期間經濟上之困境，振興紓困之標準不一致亦為人詬病。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修正刪除上開條款，以提高為弱勢民眾紓困之效果，並落實母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衝擊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譚予廷

楊文欣

3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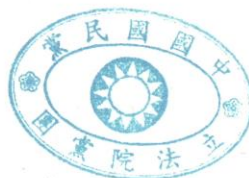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紙本領取人數計 1,856 萬 7,614 人、數位綁定人數計 418 萬 7,318 人，紙本領取人數為數位綁定人數之 4 倍。為了解紙本券與數位券於振興整體經濟效益之差異，爰要求經濟部於商家兌換截止日(111 年 6 月 30 日)後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黃山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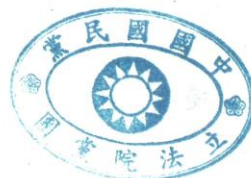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經濟部編列紓困振興預算(截至 8 月底)在「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會加強市場拓銷措施」及「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項目上執行率分別只有 37%及 18%，執行情況不彰，且「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之預算是原先未編列，由其他項目流用，經濟部應針檢討預算評估規劃與實際需求之落差。

提案人：



41

5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延燒重創全球經濟，因此各國積極推出經濟振興計畫以應對該波衝擊，但也因疫情讓更多人意識到環境對人類經濟的衝擊，尤其國際智庫-氣候行動追蹤者研究指出，惟有強力推動綠色振興措施，全球化石燃料投資額度減少0.4%，增加綠色投資1.2%，方可使全球2030年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排碳量降至240億噸~270億噸，並有效控制升溫。不僅適逢全球轉型的關鍵時刻。又，行政院院長已清楚表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將會入法並研擬各部門減碳路徑，但此波紓困振興規劃中，絲毫未倡導綠色消費，或規劃符合綠色振興之理念，與整體政策走向背道而馳。

而該次「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除了用於紓困受影響的民眾或店家外，其餘預算應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並逐步落實淨零轉型，政府應積極帶頭作為與宣導，而非浪費公帑將人民的納稅錢用於舉辦抽獎活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主管機關提出符合綠色振興之具體規劃，與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

- 一、研究各國綠色振興政策（如：歐盟、德國、韓國、西班牙、日本等）。
 - 二、比較分析他國疫情紓困預算中的綠色振興政策，與我國紓困振興政策的差異。
 - 三、研擬符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之綠色振興具體政策，與補救措施。
- 並請於1個月內提交該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淑華 王婉諭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

6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16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說明：

經濟部在五倍券綁定前，大力宣導使用數位券以節省印製成本，國內行動支付台灣 Pay 更祭出各式優惠吸引消費者綁定使用。

然查，除了四大超商及連鎖商店外，許多在地小店雖在台灣 pay 官網可查詢使用，但實際上店家卻拒絕民眾使用台灣 pay 付款，導致民眾在綁定台灣 pay 後僅能去部分大型連鎖店家消費。

爰建請經濟部加強宣導、鼓勵店家使用台灣 pay，以利民眾廣泛使用，落實振興經濟之目的，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林楚茵

連署人：

吳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

柯建

43

1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經濟部於紓困 4.0「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方案中，對於各不同事業規模有規定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之離職員工數上限，否則須退還補貼款。

惟查有申請事業之員工考量疫情期間事業負擔，自請離職；後於疫情趨緩、事業經營穩定後，又再次於同一事業復職。此類員工離職係為員工之自由選擇，企業也無法強迫員工不得離職，非可歸責於事業；另於疫情趨緩後，員工表達回歸上班之意願，事業也即時聘用，善盡事業責任及照顧員工生計。

爰請經濟部研議於退還補貼款之項目，排除員工離職後又再次復職之情形，以確實達到對於艱困事業之紓困目的。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回復研議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傅秀賢
李品珍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4

9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5920010100
預算書頁次：1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附帶決議 ³⁶¹⁰⁴⁷⁰
 歲入； 歲出：65,774,677千元
 減列； 凍結：1,000萬元

案由：

疫情嚴重創傷各國觀光旅遊業，台灣亦不例外，伴隨著國內疫情趨進緩和，國內觀光旅遊逐漸恢復，甚至更為熱絡，樂見該觀光旅遊與餐飲業之復甦。惟台灣綠色旅遊政策與環保標章旅館推廣計畫，始終未達立竿見影之效果，執行成效有限，更未見交通部觀光局藉由該波振興規劃，積極推動或給予綠色旅遊或環保旅店更積極的補助與作為，錯失向國人宣導的機會。

為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並逐步落實淨零轉型，交通部觀光局應更積極帶頭作為與宣導，又或訂定相關補助方案，鼓勵商家轉型。爰提案要求交通部

²¹¹⁰⁴⁷⁰

於一個月內提出獎勵低碳旅遊措施，另外，於一個月內輔導

積極申請環保標章，並提出書面報告。

全臺所有觀光旅館業者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

6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交通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國內旅遊振興措施與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等經費 23 億 1,076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之增幅超逾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增幅，可見旅遊經濟之發展有其重要性。為使經費資源效益最大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就觀光振興措施研擬績效評估指標，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費山春



46

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南投縣由於缺乏鐵路運輸（集集線為觀光支線，且目前因坍方停駛），民眾跨縣市（尤其是往返台中、彰化的大型鐵路車站轉乘）移動，除了自行駕車或搭乘計程車，公路客運為最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

先前紓困 2.0 與 3.0 補貼遊覽車、租賃車，均無包含國道客運業者，今年五月，交通部方啟用公運計畫經費針對公路客運進行紓困。如今因為疫情影響延續，紓困 5.0 即將再補助計程車、租賃車等一萬元紓困，考量國道客運營運同樣受疫情重創衝擊，且部分地方民眾仰賴國道運輸移動生活，**建請針對國道客運業者，研議追加紓困共度本次營業衝擊，永續服務民眾。**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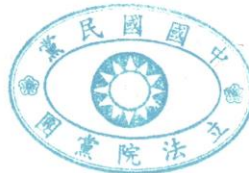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農委會推動農遊券措施第一波活動使用之 440 萬 9 千張農遊券，近 9 成票券用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占 1 成，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前次辦理問題，針對本次農遊券 2.0 之促銷策略相關配套措施，及以有效達成預期之農業總體消費效益，並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費川希



48

4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衛福部 【凍結】6 億元

查主計總處統計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於防治作業中所編列「感染管制及衛教品製作等」、「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購置檢驗耗材、設備及辦理檢驗與檢體運送等」、「治療藥物與醫療器材調度及口罩諮詢、檢驗等」及「疫苗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此 5 項支出項目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0%，其中「疫苗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執行率竟是個位數，致使此 5 項支出所累積編列之預算額度高達 91.8082 億元，然執行數僅 36.36181 億元，顯見前 4 次所累積編列之預算額度足以支應，恐有浮編或執行不力或計畫欠周延之嫌。爰提案凍結衛福部此次追加預算數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其中 6 億元，俟衛福部逐項檢討具體原因並提出改進作為，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

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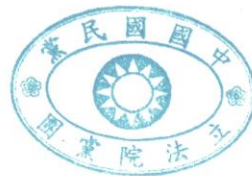
單位：衛福部 【凍結】4000 萬元

根據衛福部新冠疫苗接種不良通報，截至 11 月 24 日止，通報死亡人數已高達 1135 人，超過染疫死亡人數，其中通報死亡案例的疫苗分別是 AZ 783 人，Moderna 284 人，高端 33 人及 BNT 35 人，依法務部提供解剖疑似接種疫苗後死亡之件數，自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有 215 件。法務部表示法醫解剖結果只能列出死因，未驗是否為「疫苗誘發」，死因與疫苗接種是否具關聯性(死亡個案是否因接種疫苗死亡)是由衛福部專家會議認定。然指揮中心未能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制度精神，履行國家應承擔照顧國人因促成群體免疫而成為不幸犧牲者之責，迄今竟未針對司法相驗訂出相關指引，法務部與衛福部互踢皮球，行政怠惰至此，對死亡之家屬情何以堪？爰提案凍結衛福部此次追加預算數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其中 4000 萬元，俟衛福部會商法務部等相關部門提出因疫苗接種死亡司法相驗之相關指引，並簡化行政流程，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川泰

50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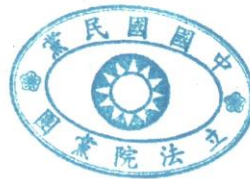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衛福部 【凍結】3000 萬元

有鑑於衛福部此次追加預算編列金額高達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預算細目說明僅 2 頁，無法呈現全貌，亦未見政策效益評估，黨團曾對此要求衛福部提供相關細目說明，然衛福部僅概略提供，除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亦迴避國會監督，爰提案凍結衛福部此次追加預算數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其中 3000 萬元，俟衛福部提出相關細目資料(含政策效益評估)並去除不友善之浮水印文字，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川森



51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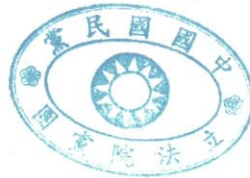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衛福部 【凍結】1000 萬元

有鑑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自 110 年 7 月 6 日上線以來，民眾使用屢屢發生當機、失誤事件，造成民眾諸多困擾，經查該預約平台之特別採購案，已於 9 月底完成 1 億 9800 萬之決標，黨團亦發文要求說明該標案為何採限制性招標，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並提供相關規劃文件、簽辦文件，然未見衛福部答覆，除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亦迴避國會監督，爰提案凍結衛福部此次追加預算數 294 億 1102 萬 1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提出相關資料(含具體文件規劃、執行時程、合約究責)，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川泰



52

7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委)保留 348

預算提案

TEL : 02.2358.6418 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 :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17-18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 : 18,762,473 千元

【v】歲出一 【v】凍結 : 1 億元

案由 : 「衛生福利部」項下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87 億 6,247.3 萬元，爰凍結 1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本次追加預算主要係以紓困及振興為主，然衛生福利部預算卻反而以防疫為主，紓困振興為輔。惟查防疫部分已經前四次預算籌編龐大經費，且第三次追加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方於今年六月通過，當時疫情最為嚴重，所需防疫預算亦應已從寬編列。

另查有關疫苗採購及篩檢等防疫作為，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已多次對外表明疫苗採購已經足夠且不採普篩等檢疫作為，縱然歷經多次質詢均強硬拒絕不接受增加疫苗採購及實施普篩之建議；此外，目前到貨疫苗不足，且多為外國及民間所捐贈，因此本次第四次追加預算，衛生福利部突然增加編列「提升檢驗能量、辦理防疫諮詢專線及設置社區篩檢站等所需經費 140 億 2,997.6 萬元」、「辦理疫苗施打等所需經費 31 億 573.5 萬元」及「藥品採購 4.6 億元」，與此前指揮中心對外說明及答詢立場不一致，且顯示前幾次預算籌編不實。爰凍結 1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詳細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53

連其祿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國產高端疫苗欠缺民眾信賴]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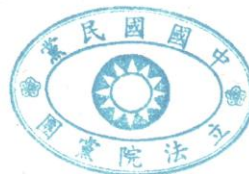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新臺幣 187 億 6,24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國產高端疫苗研發至今，其審核過程飽受國人非難，更欠缺國際認同，致使 EUA 後所開放施打之疫苗，僅有不到八十萬人之少部分國人願意施打，造成國家有限醫療研發資源浪費，未使用之疫苗更存有報廢疑慮，而國產疫苗致使部分國人出入國困難，而必須要補打其他廠牌之國際認證之疫苗，使有限之疫苗採購量更為緊縮，顯見其政策嚴重疏失。

是故，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比照國際其他通行之疫苗完善應有之審核程序，以取得國際與國人之認同，並積極完善當前必須要高端混打國際認證疫苗之相關研究，以確保國人混打之安全性或提供相關必要之救濟。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毓岡
費川泰



54

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簡訊實聯制個資爭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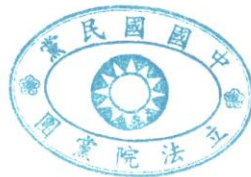
減列： 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新臺幣 187 億 6,24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當前根據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級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民眾及業者皆須配合執行實聯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制 1922 簡訊實聯制作為因應，然而是否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所有人是否有要求刪除、更正法定權限，仍有疑義。依據 110 年 9 月 3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命令、一般處分之法定程式及法制監督機—防疫措施法治爭議」政府機關提交資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簡訊實聯制資料庫由疫情指揮中心委由五大電信事業代為保管，國家通訊委員會督促各電信業者符合限定目的、定期刪除等規定；目前衛生福利部建置「調閱紀錄查詢結果」並無刪除、更正之功能。綜上，現行簡訊實聯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尚須續建專屬之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簡訊實聯制之個人資料保護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費時春



55

35

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衛福部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2 頁

第7款第1項第1目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截至11月24日止，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77.34%、第 2 劑 50.50%。經查，目前採購之國外疫苗數量仍足夠國人施打，針對衛福部採購高端疫苗500萬劑一案，請衛福部評估延遲原定於年底完成採購之規劃，待高端疫苗通過美國、歐盟或WHO等緊急授權EUA第三期期中認證後再行交貨，以提升國人接種高端疫苗之意願，避免虛擲預算且免於疫苗採購後卻無人施打、造成浪費。爰提案凍結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0萬元，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修改採購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

58

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福衛服部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2 頁
第7款第1項第1目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近來，國人施打國際認可之疫苗比例日增且已逾五成，截至11月24日止，國人累計接種 29,932,419 劑，其中AstraZeneca 接種 14,538,435 劑，Moderna 接種 7,149,446 劑，高端接種 1,429,750 劑，BioNTech 接種 6,814,788 劑。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77.34%、第 2 劑 50.50%，劑次人口比 127.84 (劑/每百人)。

因應春節將屆，普遍預估將有大量國人歸國，因應防疫旅宿不足，指揮中心調整隔離檢疫方式，讓國人可依需求進行選擇，其中以7+7+7方案而言，需配合快篩試劑多次檢測，因此快篩試劑之精確度至為重要。請衛福部及疫情指揮中心針對「使用快篩試劑之篩檢結果」與「隔離完成前PCR篩檢結果」進行統計，以交叉核對快篩試劑檢驗精確度及成效，並研議對於願配合試驗之民眾提供免費快篩試劑作為誘因。爰提案凍結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0萬元，俟衛福部於兩週內針對前述相關執行規劃及評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

59

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衛福部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2 頁

第7款第1項第1目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針對國人施打EUA緊急授權之疫苗所引發身體不適、重病或死亡，請衛福部收集國內案例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作為COVID-19防疫政策及國人疫苗接種之研究基礎，考量國際疫情之發展，此流行病學調查應進行中長期研究，保護國人健康，爰提案凍結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0萬元，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58

60

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衛福部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2 頁

第7款第1項第1目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有鑑於國內第二劑疫苗覆蓋率截至11月底已逾五成，對於國內疫情防治及群體免疫成效具重要指標意義，國人於施打各國際品牌疫苗或國產高端疫苗後，衛福部應針對接種疫苗之抗體產生情形及免疫反應效果進行研究分析，方能得知疫苗接種之成效。

因應病毒之變異特性並綜觀各國疫苗政策發展，衛福部應進行中長期疫苗施打後之抗體及T細胞免疫成效追蹤，以作為未來第三、第四劑疫苗接種規劃及相關防疫政策之參考。此外，近期政府開放國人疫苗混打，針對疫苗混打之成效，衛福部應進行疫苗混打後抗體產生情形及細胞免疫效果之相關分析，作為後續疫苗採購之參考。

有鑑於疫苗接種後關於抗體生成及免疫成效之相關追蹤研究至為重要、攸關國人健康，爰提案凍結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0萬元，請衛福部針對前開內容進行相關研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59

61

111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衛福部

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2 頁

第7款第1項第1目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截至11月24日止，國內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一劑77.34%、第二劑50.50%，因應病毒之變異特性並參酌各國疫苗政策，國人顯有施打第三、四劑疫苗之需求，爰提案凍結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0萬元，請衛福部於兩週內召開專家會議評估接種第三、第四劑疫苗之必要性，並針對未來三年疫苗採購、接種及相關防疫規劃，提出中長期施行評估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0

6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防疫執法回歸衛生主管機關]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新臺幣 187 億 6,24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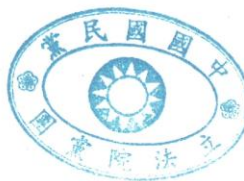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鬆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級防疫措施裁罰規定，11 月初俗稱「八大行業」亦在開放之列，但不開放有陪侍業者，針對外界提問執法時如何區別假扮客人之陪侍，指揮官陳時中竟稱「警察進去不用看，用聞的就知道了」。此番言論不但對警察之執法實務、專業毫無瞭解，把警察執行防疫措施之權責與能力當作理所當然，更充滿性暗示，極度不妥。事實上，各級警戒措施裁罰規定均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作成，主管機關皆為中央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之衛生局等，並非警察機關主責。尤其疫情警戒已穩定維持第二級，疫苗接種覆蓋率亦逐步提升，實應回歸法治、制度常態，減少過度推給警察機關辦理之各類防疫工作。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防疫執法回歸衛生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費心泰

61



3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PCR 檢測費用調降]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1,000 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提升檢驗量能、辦理防疫諮詢專線及設置社區篩檢站等」編列新臺幣 14,029,9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全球 Covid-19 疫情已逐漸常態化，惟我國各類 Covid-19 篩檢費用仍居高不下。經查，國內各醫院之自費檢驗費用約 3,500 至 4,000 元。為因應未來疫情常態化之發展，衛政機關應調降各病毒篩檢之費用，以有效抑止國內疫情再次爆發。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福部提出 Covid-19 篩檢費用調降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

相榮
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統倫
費川泰



b2

3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用途別：3. 採購抗病毒藥劑及複合單株抗體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152 萬 8 千元

案由：

追加預算案第 1 項「衛生福利部」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之「3. 採購抗病毒藥劑及複合單株抗體等所需經費」，編列 4 億 6,152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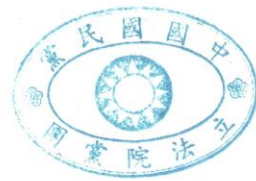
因應 COVID-19 疫情，取得抗病毒藥物有其必要。惟為避免重蹈政府疫苗採購取得疫苗期程緩慢，致使於面臨疫情嚴峻時，疫苗施打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造成民眾無足夠疫苗施打，不利整體防疫之情形重現。此次編列預算採購抗病毒藥劑及複合單株抗體，政府能否記取過去經驗，於採購過程中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相關藥劑與抗體之取得與使用規畫能滿足疫情變化，實仍有疑慮。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相關問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並經同意後
葛美玲

黃以春



63

3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蔡總統以政治凌駕專業，從總統到立委一路捲起袖子，力薦國人施打高端疫苗。自 8 月 23 日起，國人於疫苗空窗期間，無奈地接受成為高端實驗場的白老鼠，迄今 14 周，僅 142 萬人注射，最後 3 周僅 2 萬人注射高端疫苗，11 月 24 日僅 1131 人。加上接種高端後死亡人數高達 33 人，每 10 萬人死亡率為 2.1 人，專家學者早有呼籲應停打高端重新檢視，導致國人施打意願及信心低落。全球近 200 多國家中，高端疫苗僅獲 2 個國家認可入境，近來更傳出打高端替代役男遭遣返情事，一夕淪為國際「棄兒疫苗」，網民譏稱台灣將變成全球唯一的「四劑帝國」，成為國際笑話。500 萬劑高端疫苗將有近 360 萬劑疫苗恐將過期報廢，以 1 劑 881 元計，約 31 億 7000 萬元因蔡政府錯誤的政策，讓民脂民膏瞬間化成烏有，為挽救國庫損失，爰此，要求衛福部應依與高端採購契約之規定，調減價金，將高端疫苗購價減半，為國人搏節近 15 億 8500 萬元，如此方符合妥善運用疫苗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蔡心泰
64



1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COVID-19 確診如何認定，及究竟是本土抑或境外輸入之認定標準，以及疫苗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覆蓋率如何計算等問題，備受各界質疑。以接種覆蓋率為例，指揮中心表示，其分子是「本國籍加上外籍人士施打數」，分母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人口數」，可見分子中的外籍人士並不在分母之內，其比率已失去對應性，顯不如實反應國人接種疫苗之意義，除有失真實外，更被批評灌水、造假，政府資訊已失真實性與公信力。爰此，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盤檢討相關統計方法及統計數據之計算方式，並應將相關統計之意義、目的及計算公式，資料來源等基本資訊一併於 COVID-19 疫情專屬網站公開，以確保政府對於 COVID-19 相關資訊之充分揭露，並保障人民知情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時春



6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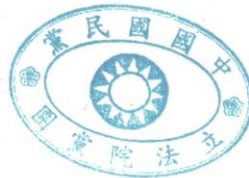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無罩喝酒嗨歌影片流出，現場竟有醫材業者、涉弊醫師，另尚有多部影片出現類似場景，遭疑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條：「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陳時中身為全國最高防疫的指揮官，法定職權甚至超越總統，自應以最高標準來自我要求，然竟瓜田李下毫不避諱，一句「不認識」推託之詞，將官箴破壞殆盡，衛福部政風處不敢調查，廉政署亦官官相護，沆瀣一氣。爰此，要求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無法以身作則，顯不適任，應辭職下台以示負責，為後人樹立良好之官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時春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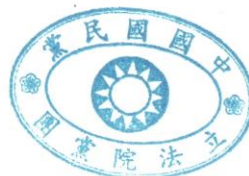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從今(2021)年 5 月 17 日新北超商店員因規勸顧客戴口罩遭毆不幸事件，已陸續發生至少 5 起令國人震驚的傷亡事件。一樁樁暴力攻擊事件，無辜店員葬送寶貴生命，凸顯蔡政府高喊的「社會安全網」早已闕漏百出，疫情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長)陳時中作為防疫總指揮官，卻說勸導戴口罩「不是店員的責任，他可以通報」，如此推諉卸責，更令國人心寒。國人遵循指揮中心訂出的戴口罩規則，並勸導其他人遵守，何錯之有？當民眾看到衛福部長陳時中脫罩豪飲嗨歌影片外流，質疑部長可以不戴口罩唱歌，而人民卻冒著生命危險去規勸別人戴口罩，卻造成悲劇一再發生，衛福部長陳時中應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爰此，要求疫情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長)陳時中除防疫政策荒腔走板致 800 多位國人染疫身亡外，社會安全網一再漏接，導致無辜生命白白犧牲，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中，衛福部長應引咎辭職，方符國人期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川春



67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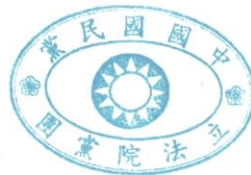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6933 件，其中死亡達 1135 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衛福部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川泰



68

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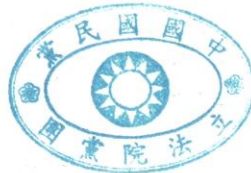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衛福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 106 億 4,854 萬 8 千元。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福部辦理急難紓困措施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案件清理作業有欠周妥，查有 720 件資格不符，625 件重複補助，42 件涉有重複補助而該部未列管。爰提案要求衛福部積極查處，以避免重複申領，俾使資源確實分配給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並於每月底上網公告查處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黃以春



69

4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今年下半年連續發生 3 起超商店員因規勸顧客入店要戴口罩而遭攻擊事件，造成 1 死 2 重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公布指引，建議「門口張貼戴口罩等訊息」與「以錄音廣播取代面對面勸導」以降低衝突風險。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一、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措施；同法第 67 條、第 70 條訂有相關罰則。惟以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未明示第 37 條並非場所管理人之責任、行為人的違反指引行為不會處罰場所管理人。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不思如何強化場所管理人員之安全維護與因此傷亡之撫恤，僅呼籲優先考量「自身安全」，以公告、廣播取代口頭勸導，恐造成動員全社會防疫之破口，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前揭事項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趙心春
170



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國際各國規劃外國人施打疫苗的入境規定，目前高端疫苗僅獲紐西蘭、帛琉、印尼、貝里斯 4 國認可，其餘包括美國、英國等皆規定外籍旅客必須打完 2 劑獲 FDA 或 WHO 核准疫苗才能入境，國內現有疫苗包括 AZ、莫德納、BNT 等皆可，因此指揮中心宣布施打高端的民眾，若有緊急出國需求可加打 2 劑國際疫苗。

查 110 年 11 月 9 日 ACIP 第 8 次臨時會議紀錄，針對接種高端疫苗後需混打其他疫苗之提案，決議以「目前尚無高端疫苗與其他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臨床試驗或研究實證，民眾應斟酌接種必要性、感染與接種後副作用風險，並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等於將混打疫苗風險推給受施打疫苗之民眾與施打疫苗之醫師，爰要求衛福部於 2 週內提出評估高端疫苗混打其他疫苗之完整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費川春

71



48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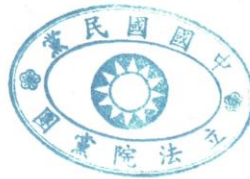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 一、 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因應民眾出國需求，曾接種高端疫苗者可混打其他國際疫苗。衛福部長陳時中則坦言「程序上而言可以稱做重打」。
- 二、 但包括 A Z 混打 BNT、莫德納，全世界有臨床實驗，到開放高端混打前，指揮中心卻遲遲不肯給混打，而高端沒做臨床試驗，指揮中心反而鬆口開放高端民眾混打三、四劑，卻也拿不出實際科學數據。
- 三、 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科學依據告訴民眾**高端混打、重打其他疫苗，可能會產生的風險和副作用**；以及為何政府的錯誤決策，後續衍生的成本與不便卻要由相信政府的民眾負擔？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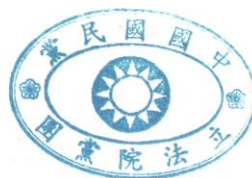
49

主決議：

目前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使用介面在選擇施打地點上，僅能以文字顯示施打地點診所名稱及其地址，對於其他國籍及年長者使用者而言相當不友善，建議指揮中心研討苗預約平台設計增加以地圖方式顯示施打地點，更能協助民眾選擇適合、方便的施打地點。

提案人：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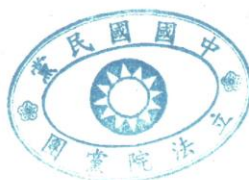
54

主決議：

現行機組人員防疫政策「居檢期間可派飛」，未有良好的配套措施，導致機組人員陷入「執勤、居檢、執勤、居檢」的無限循環中，嚴重影響機組人員身心健康，亦影響飛行安全。機師團體提出「居檢期間不派飛」、「月休 3 日喘息天」訴求。指揮中心應會同交通部，進行相關政策之檢討，取得檢疫措施及機師身心健康之平衡點，以保障飛航安全。

提案人：

鄭敏
趙心春



74

5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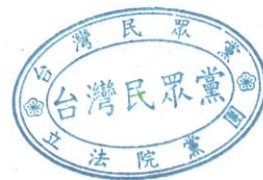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七月上線之「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案，斥資 1 億 9688 萬元，並以採購法第 105 條特別採購流程，採限制性招標、先執行後決標模式辦理。惟綜觀平台實際使用流量需求和提供之功能，有違產業界建置相近規格系統之費用需求，高出甚多。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說明本案辦理之時間流程與委託廠商之服務計畫規格、功能需求、各項租賃與服務之費用計算、日後退場之機制與費用調整，以及未能於 109 年底或 110 年第一季即依採購法正規流程啟動公開招標之檢討，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有
章



75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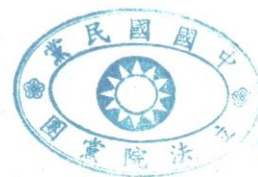
- 一、 根據 OECD 組織最近發布的「至 2060 年全球財政展望」報告指出，疫後經濟成長恐會長期陷入低迷。主要是各國在疫情間大力紓困因而膨脹的債務以及未來「增稅」成趨勢下，勢必壓低經濟動能。該組織研究專家更直指，最受挑戰的，可能是少子化問題嚴重的國家地區。因新冠肺炎出現後，各國可能在未來每年定期多花預算施行疫苗、採購藥物或培訓疫調人才等，將讓公共醫療支出長期增長。
- 二、 少子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總統蔡英文於競選連任時提出的「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根據行政院今年 2 月 4 日提出的規劃，分為「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3 政策執行。
- 三、 經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詳表 1）顯示今年一至十月人口均呈現負成長，且十個月來年增加率為-1.37%，應當加以重視。縱使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祭出諸多政策，在疫後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恐更為艱困，台灣少子化問題仍需執政單位極力改善。**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檢討現行少子化政策，以及規劃如何策進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 相關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 單位：人

年月別	戶數	人口數	出生人數	折合年粗出生率%	死亡人數	折合年粗死亡率%	人數	折合年自然增加率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同月增減 (%) △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政	-355.42	-0.87

提案人：

鄺啟 蔡明春
76



52

(手)保留3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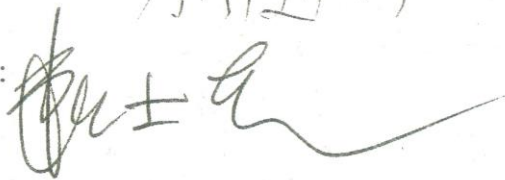
案由：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已於 9/30 接種第二劑「**高端疫苗**」！總統疫苗接種是「**國安問題**」！疫苗能不能發揮保護效果，必須認真看待！

為了瞭解「**高端疫苗**」是否有發揮足夠保護力，國安團隊、指揮中心，應對「**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完成兩劑**高端疫苗**接種 14 天後，進行「**血清抗體檢測**」，以判斷是否需接種「**第三劑加強針**」，減少正副元首染疫之風險。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陳起明

曾銘育 楊子俊

77

主決議：

文化部歷次紓困預算編列(截至八月底)，執行率有低至 22.66%，也有高於至 534.84%，突顯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落差很大，預算在規劃是否有周延評估及擬定受到質疑，允因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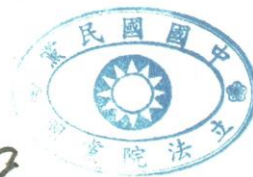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第一次	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	380,000	538,227	141.64
	補助辦理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20,000	10,000	50.00
	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	300,000	1,604,524	534.84
	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	100,000	168,010	168.01
第二次	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	1,770,000	401,143	22.66
	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	1,400,000	401,143	88.88
	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50,000	-	
	辦理藝文紓困及振興(流用教育部經費)	300,000	149,563	49.85
第四次	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3,896,196	480,271	53.70
	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補貼措施	6,277,760	-	106.23
	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2,462,100	-	
	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	474	-	

*第三次紓困預算文化部沒有編列

提案人：

鄭啟
費明君



78

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文化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6.10 億元，係辦理藝文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實施期間預計自 110 年 11 月上旬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為原則，可於全國藝文店家場域使用。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部分受疫情影響之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汲取先前辦理經驗，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費以春



79

43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續接上冊）
（頁次：1－266）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案

(頁次：267-37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葉毓蘭、費鴻泰、蔡壁如、柯建銘、邱顯智、劉世芳、 翁重鈞、陳椒華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